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535
17 Sept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8 (b)

全面彻底裁军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G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 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的通盘研究, 其中包括海军核武器以及关于这些海军力量和系统的发展、部署和操作方式, 所有研究的目的是分析它们对国际安全、公海自由、国际航线以及开发海洋资源的可能影响, 从而有助于确定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领域。

大会还请秘书长将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2. 按照上述决议, 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

* A/40/150.

附件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秘书长的前言		5
送文函		6
<u>章次</u>		
一、一般背景和布局	1 - 52	9
A. 研究的宗旨和目标	3 - 7	9
B. 《最后文件》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 有关原则	8 - 17	10
C. 到 1945 年为止的海军军备限制措施和 有关问题的历史背景简要	18 - 28	12
D. 海洋及其资源, 以及它们对人类的价值 ...	29 - 52	15
二、海军军力的发展	53 - 80	23
A. 各国发展海军军力的动机	53 - 61	23
B. 从一般政治、经济和安全的观点看海军军力	62 - 68	25
C. 海军类别	69 - 73	27
D. 海军武器的转让	74 - 80	29
三、海军和海军武器系统	81 - 138	32
A. 过去 50 年间的主要发展	81 - 82	32
B. 核革命	83 - 87	32
C. 电子革命	88 - 94	34
D. 武器系统	95 - 98	35

目 录 (续)

	<u>段次</u>	<u>页次</u>
E. 新技术	99 - 100	37
F. 现有的军力	101 - 138	37
四、海军军力的应用和使用	139 - 170	52
A. 部署和执行的任务	139	52
B. 战略核威慑	140 - 141	52
C. 实力投射	142 - 143	53
D. 海上控制和海上封锁	144 - 146	53
E. 在冰块覆盖海洋地区执行任务	147 - 152	54
F. 伸张主权、显示海军力量和警戒	153 - 155	55
G. 公共服务	156 - 170	56
五、海洋法律问题	171 - 254	60
A. 一般国际法规则：限制使用武力、自卫权 和海上集体自卫	173 - 180	60
B. 海洋法公约	181 - 228	63
C. 1945年以来的多边条约	229 - 241	74
D. 双边协定	242 - 245	78
E. 宣言	246 - 254	79
六、对安全与和平使用海洋的影响	255 - 281	83
A. 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255 - 273	83
B. 对航行自由和国际航运通道的影响	274 - 277	88
C. 对于利用海洋资源的影响	278 - 281	90
七、可能的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	282 - 307	92
A. 数量限制	287	93

目 录 (续)

	<u>段次</u>	<u>页次</u>
B. 质量或技术限制	288 - 289	94
C. 地域和/或任务限制	290 - 295	95
D. 建立信任措施	296 - 298	97
E. 核查	299 - 301	98
F. 海上战争法则的现代化	302 - 304	99
G. 与海洋法的关系	305	101
H. 适当的谈判场所	306 - 307	101
八、摘要和结论	308 - 326	103

附 件

一、1945年以前一些限制海军军备的措施和有关事项	112
二、海上用战术性核武器的类型	115
三、地图	116

秘书长的前言

1. 本研究是由秘书长按照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G号决议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进行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以便分析在国际安全、公海自由、国际航线以及海洋资源开发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从而有助于确定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领域。

2. 专家小组在本报告开头部分回顾:地球的表面大约百分之71是海洋,世界上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口住在海岸的300公里以内。世界上的海洋是蛋白质和能量的一大来源。海洋对于人类的探索和发展已发挥了重要作用,将来它对人类的重要性还会增高。

3. 自从1920和1930年代,海军裁军问题最后进行多边讨论以来,已发生了重大变化。本报告为表明全世界各国海军的性质,叙述了目前海军力量的巨大程度以及各不同地缘政治和其他因素所产生的不对称现象。报告中叙述了下列情况对国际安全造成的严重影响:战略核部队日益增加在海上的部署;战术性核武器的巨大数量和程度;最近部署了海上发射的远程巡航导弹,使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又增加了更多的困难。报告还说明了较为传统式的海军任务及其对海洋用途的影响,包括有益和有害两方面的影响。

4. 专家小组首先列举了近年来建议的一些海军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然后指出两项行动目标如下:第一,在全面终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总目标范围内的谈判达成海上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第二,调查各种可行途径,使海军组织、能力和经验用以帮助建立更加完善有效的海洋管理政策以便在未来的年代内和平利用全世界的海洋,使子孙各代能够将海洋资源尽最大可能用于造福全人类。专家小组指出,当《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之后,这个问题将会产生很大的重要性。

5. 秘书长感谢专家小组各成员提出这份报告供大会审议。应该指出的是,报告内各项意见和结论是专家小组成员所作,秘书长不能对专家小组研究报告的所有方面加以评判。

送文函

1985年7月26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阁下：

谨随函附上由阁下按照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G号决议第1段任命的“对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进行通盘研究的政府专家小组”编写的报告。

按照大会决议任命的政府专家如下：

阿里·阿拉塔斯先生

大使

纽约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尔韦·库托-贝加利先生

法国

巴黎

实用高等学校讲师（第四组）

邓三瑞先生

中国

哈尔滨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

船舶设计教授

曼科一米一恩达姆纳先生

大使

加蓬

国有财产、地籍和城市规划部

海洋法总干事（主管海洋法）

豪尔赫·莫雷利-潘多先生

秘鲁驻奥地利和维也纳各国际组织大使

扬·普拉维兹先生

瑞典

国防部

裁军事务特别助理

扬·亨德里克·范拉德先生

荷兰·

荷兰皇家海军

海军准将（退役）

本报告编写于1984年4月至1985年7月之间，在这个期间内专家小组举行了四届会议：第一届会议1984年4月9日至13日；第二届会议1984年10月15日至26日；第三届会议1985年3月4日至15日；第四届会议1985年7月17日至26日。除第二届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外，其他各届均在纽约举行。

专家小组各成员感谢联合国秘书处人员提供协助，特别感谢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扬·马滕森先生，担任专家小组秘书的德里克·布思比先生，和海洋法秘书处的多利弗·纳尔逊先生。

专家小组在工作期间内决定委任若干名顾问，以个人身份或代表国家机构向小组提供文件资料，并在可行范围内参与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讨论。小组成员认为这项安排极有助益，是专家小组在本专题各个方面增加认识的有效办法。小组成员愿向下列人士表示特别的感谢：巴里·布莱克曼先生，乔治城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华盛顿；詹姆斯·凯布尔爵士，国际和海军事务自由作家，剑桥，英国；沃任·迪米特里耶维奇博士，代表布尔格莱德国际政治和经济学院，南斯拉夫；冈纳尔·冈纳尔森先生，冰岛安全和国际事务委员会，雷克雅未克，冰岛；海兰·贾耶沃德内博士，全国水资源局，科伦坡，斯里兰卡；费尔南多·米利亚海军上将，阿根廷国际关系理事会，布宜诺斯艾利斯。此外还向其他一些国家机构发出非正式邀请，但没有得到反应。

我很高兴能够代表专家小组全体成员通知阁下，本报告全文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对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
统进行通盘研究的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阿拉塔斯（签名）

第一章

一般背景和布局

1. 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38/188 G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的通盘研究,其中包括海军核武器,以及关于这些海军力量和系统的发展、部署和操作系统。执行部分同一段明白指出,这些研究的目的是分析它们对国际安全、公海自由、国际航线、海洋资源的开发的可能影响,从而有助于确定裁军和建立信心措施的可能领域。

2. 本报告按照上述决议编写,内容共有八章。第一章是整个议题的概括性导言;第二章叙述了海军军力发展的主要理由;第三章以概括方式说明现有的海军力量和海军武器系统;第四章讨论了海军军力的应用和使用;第五章叙述了海洋法律问题,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后简称为《海洋法公约》)的效果;第六章分析了这些因素对国际安全与和平使用海洋的影响;第七章试图确定裁军和建立信心措施的可能领域;第八章载有专家组的总结和结论。

A. 研究的宗旨和目标

3. 地球的表面,大约71%是海洋,世界上超过三分之二的人口住在海岸的300公里以内,但是,对绝大多数的人来说,海洋本身、海洋资源、海洋目前和未来的利益、海洋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很明显地只受到短暂的考虑。

4. 到目前为止,在多边的裁军谈判中,很少注意到海军力量和海军武器系统的持续发展,以及这种发展对国际安全问题产生的日益扩大的影响。不过,海军的现代化和扩展,一般海军武器系统的日益先进,已经带来新的和扩大的操作能力,尤其是那些核武器国家以及其他重要军事国家,而且也已经引起许多国家的关注。

他们关心的是，对全球性裁军前途和公海自由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干涉国际海上贸易和航运以及经济性勘探海洋资源的原则。

5. 在多边裁军谈判中，没有注意海军军备竞赛的一个理由是，只要没有结束海洋法会议的谈判，以及法律情况不够明确，就难以讨论这些问题。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签署的《海洋法公约》体现了利用海洋方面的法律制度的现有和新的原则。¹ 《公约》目前正在处于各国批准的过程当中。一旦《公约》付诸执行，海军军备竞赛、海军裁军措施、其他有关的问题就可以在比较稳当的基础上进行讨论。这个问题在第五章中将会详加讨论。

6. 大会第38/188 G号决议强调，应当极端重视所有国家的安全与福利，国际贸易与航运，海洋资源的经济性勘探，公海自由的维护，贸易和航运方面的开放性国际海上交通，其方式应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各项原则。按照以上考虑和海洋法最近的发展，本研究的目的定为：

- (a) 提请大家注意军备的竞争性积累现象，这对于国际安全具有重大影响；
- (b) 说明海洋环境方面某些主要发展情况的各个因素和相互作用；
- (c) 分析对国际安全、公海自由、国际航线、海洋资源的勘探所产生的影响。

7. 这项研究的目的具有两方面：

- (a) 促进国际上对所涉的问题增加了解；
- (b) 便利确定世界海洋方面建立信心措施和裁军措施的可能谈判领域，作为整个裁军过程的一部分。

B. 《最后文件》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原则

8.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就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其中列出国际裁军战略。²

9. 《最后文件》宣布，在裁军过程中，各国努力的最后目标是国际有效监督

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要向这个目标有所进展，需要照顾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制订并执行关于停止军备竞赛和真正裁军措施的各项协定。 这些措施中，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高度优先地位。

10. 《最后文件》又宣布，伴同着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还应当根据各缔约国安全不受减损与促进和增进在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的原则，并顾及有所国家保护其安全的需要，就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 进行这些谈判时，应特别把重点摆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重要的军备和常规武器。

11. 为了促进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和平利用并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最后文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目前是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开始审议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这个环境内的军备竞赛。 在这方面，曾经请裁军谈判会议同《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进行协商，采取行动（参看大会第2660（XXV）号决议，附件）。

12. 《最后文件》列举了其他原则，其中许多对限制和扭转海军军备竞赛都有关系，大会坚决地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执行旨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协定或其他措施。 《最后文件》建议，在适当条件存在时，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各国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各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应特别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以促进或加强在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

13. 上面已说过，《最后文件》是包括军备竞赛的有所方面的裁军战略。由于海军军备竞赛本身包括世界军备竞争性积累的许多特点，上面几段所引述的原则并没有完全包括《最后文件》中适用于海军方面的问题。 事实上，可以说，可以把《最后文件》中许多内容视为旨在停止和扭转海军军备竞赛的各项措施的直接应用。

14. 《海洋法公约》并没有规定裁军措施。 其中明文表示应在各个领域和平使用海洋，将之作为基本的标准。 按照《公约》，和平使用海洋是经常出现的主题：一般性规则（第三〇一条），公海（第八十八条）专属经济区（第五十八条）国际海床领域（第一四一条）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第二四〇条）。

15. 也有一种普遍的、但非协商一致的想法是，为了有效执行《公约》中和平使用海洋的原则，必须对同《海洋法公约》间接、但明显有关的海军裁军协定，考虑予以实质性的扩大。 一个切题的情况就是，上面所述的《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范围的扩大。

16. 《海洋法公约》把和平使用海洋原则应用到公海和专属经济区。 这些地区的水域，将保留给和平用途。 国际海床地区，也应当开放给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用途。 海床的发展，事实上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床的和平使用。 这就是为什么应当重视《公约》中的体制，其中认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称为“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第136条）。 这种体制规定，“区域”内的活动应为全人类的福利而进行，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仍未取得完全独立的或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 在这方面，这种体制对满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作出不可分割的贡献。

17. 《海洋法公约》将在第五章中详加讨论，可以肯定，在60个国家批准或签署之后12个月开始生效时，会对于海洋使用方面的国际关系产生重大影响。

C. 到1945年为止的海军军备限制措施和有关问题的历史背景简要

18. 虽然最近几年海军军备限制几乎没有受到注意，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就不是这种情况；事实上，只在取得海军军备方面的管制以及甚至裁减的措施，已经有很长的历史。³ 最有名的早期例子是1817年《Rush-Bagot 协定》其中涉及南美洲大湖地区的海军，把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一部分边境划成非军事化地区。该《协定》是十分成功的，目前仍然有效。 这两国之间的政治气氛取得了很大改进，后来它们可以不需要以任何军事方式来保护其共同边境。

19. 克里米亚战争之后的1856年巴黎和平会议有三方面令人感到兴趣。第一,《和平条约》使黑海成为非军事区,不许战舰进入达达尼尔和博斯普鲁斯海峡。俄罗斯和土耳其作出承诺,不在其海岸建立或维持任何海军武库。此外,它们承诺,除了六艘汽船,长度不超过50米,重量不超过800吨,四艘轻型船舶,每艘不超过200吨之外,不在黑海维持任何战舰。第二,《巴黎条约》把波罗的海内的阿兰徳群岛列为非军事区,同时撤出该群岛的堡垒。第三,巴黎和平会议就海洋战争法的某些基本原则,通过了一项宣言。不过,关于黑海非军事化的条款,几乎完全由1871年在伦敦缔结的一项条约所废除。

20. 1902年,阿根廷和智利的《5月条约》同意,取消在建造中的战舰的订购合同,把任何新的建造活动事先发出通知。在以后的6年期间,这项协定成功地付诸执行,暂时阻止了该地区的海军军备竞赛。

21. 1907年,在海牙通过了13项公约,几乎所有的公约都涉及战争法和中立法,其中8项(第六至十三项)涉及海战法。不同的公约涉及的主题包括,自动的水下触发水雷,海军部队的轰炸,《1906年日内瓦公约》适用于海战的人道主义原则。

22. 1920年在巴黎缔结的一项条约给予挪威对斯匹次卑尔根(斯瓦巴德)群岛的全部主权。挪威本身承诺,“不在该地区内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海军基地”。按照该条约,该群岛“绝不可以用于类似战争的目的”。

23. 1921年,国际联盟召开的一次会议通过了《阿兰徳群岛公约》。该《公约》重申了1856年不设堡垒规则,并予以延期,同时提出战争时中立化办法。其结果是,适用于规定的区域(就是,阿兰徳群岛和其周围3英里宽的地区)的非军事化办法。

24. 1921—1922年华盛顿军备限制会议对各缔约国，即美利坚合众国、大英帝国、法国、意大利和日本等国的海军军备和某些活动规定了若干限度。1922年2月6日通过的《海军条约》对大型战舰订出数量和质量上的限制。例如，可予保留的大型战舰有名单列出；大型战舰和航空母舰的置换吨位有所限制；对于个别大型战舰和航空母舰规定了最大吨位；火炮口径有所限制；关于交换某些资料 and 向他国转让战舰方面订有协议。《条约》内有一项条款（第十九条）规定禁止在指定的一些岛屿如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夏威夷以外各太平洋岛屿新设堡垒或海军基地。

25. 1922年2月6日华盛顿会议通过的另一项条约对于战争期间使用潜水艇，规定了具体的规则。这些规则，通称为《根基决议》，禁止对商船进行偷袭，同时对潜水艇作业规定了一定的标准，这些标准成为“国际法的既定规则”。不过，这项条约从来没有生效。

26. 1930年4月22日《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伦敦条约》对于战舰规定了更多的限制（数量上和质量上）。《伦敦条约》也重新刊载了潜水艇战争的华盛顿规则（第22条）。《伦敦条约》规定，符合国际法的这一条应当无限期生效。因此，当1930年《条约》于1936年底到期时，第22条仍然有效。不过，第22条最后一段说，缔约各方请所有其他国家表示它们同意本条中所体现的规则（就是，没有把旅客和船员送入安全地带之前，潜水艇不得把商船击沉），因此，曾经编写了一份新的文件。这就是著名的1936年11月6日的《伦敦议定书》，其中逐字列入1936年《伦敦条约》第22条的规定。许多国家签署了《伦敦议定书》，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潜水艇司令员奉命，不许遵守其中规则。

27. 土耳其海峡（达达尼尔和博斯普鲁斯）问题，在两次大战休战期间受到很大注意。1923年，缔结了单独的《海峡公约》。该公约在这些海峡两岸划定非军事区，其内不许设立军事阵营。1936年，当新的《海峡公约》在蒙特

勒缔结时，就废除了这项协定。不过，《蒙特勒公约》就战争与和平期间商船和战舰的通道，制订了详细的条款。例如，在和平期间，过境的外国海军，除了黑海各大国的军队之外，最大吨数总和不得超过1.5万吨。个别战舰，除非是应土耳其政府邀请进行礼节性访问，不得超过1万吨。黑海各国的战舰享有较有利的地位。⁴ 所有缔约国一直遵守《公约》的规定。

28. 上面所述的军备管制措施，以及1945年以前海军军备管制安排方面一些其他的事例，载于附件一内。

D. 海洋及其资源，以及它们对人类的价值

29. 为人类的福利使用海洋，就象人类的历史一样久远，但是，只有过去500年间，海洋的用途才在很大程度上超出当地的捕鱼或探索活动。

30. 由于远洋船舶的发展，开始了海外贸易，后来进入殖民主义扩张时代。不过，一直到本世纪，当世界上发生全面技术发展以前，除了交通和运输之外，海洋及其资源一般并没有用于人类福利。即使到了现在，由于自然界的危险和所涉及的技术挑战，海洋的丰富资源仍然鞭长莫及。

因此，更加有理由培养更高的国际安全、互相信任、合作的气氛，以便开发海洋资源来满足世界人口某些日益增加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1. 渔业

31. 鱼，是蛋白质的主要来源，因此，在几乎世界各地它是人类食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在某些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常常把鱼作为动物蛋白质的主要来源来补充大米或玉米。鱼在全世界动物蛋白质供应量中约占四分之一。按照对于鱼动物蛋白质的依赖程度来排列，在头40名中，39名属于发展中国家。⁵

32. 下面主要的捕鱼区占了全世界总捕鱼量的四分之三：

在大西洋和北太平洋的温带和次北极水域；

上述海洋的大陆浅处；

非洲大陆和美洲大陆（智利和加利福尼亚州之间）的西海岸，此处营养丰富的冷水升到海面。

1983年的捕鱼量为7,650万吨，其中6,700万吨来自海洋。⁶ 目前，超过95%是在海岸200海里的范围之内捕到的：换句话说，几乎所有捕到的鱼来自少于35%的世界海洋面积（参看附件三，图1）。

33. 1945年以来，电子捕鱼技术大为改进，导航设备日渐精确，装卸设备变成自动，储藏量大的冷冻设备能够维持长的时间，渔船的推进能力有所提高。此外，由于引用工业化捕鱼以便生产鱼粉作为肥料和动物饲料，以及成立独立自主的捕鱼工厂船队，捕鱼量因而大增，这是40年以前所料想不到的。

34.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方法改进，海洋的某些地区捕鱼过度，有时候，由于洋流移动等自然现象，鱼类减少：例如，1975年至1980年之间北海鲱鱼的收获量从370万吨降到67.5万吨，西南非洲海边的沙脑鱼从100万吨降到1.2万吨。⁷

35. 目前的全球平均消费量，每年为11.6公斤，在估计的世界人口增长的情况之下，为了维持这个平均数，到2000年，世界每年捕鱼量就必须超过1亿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估计传统鱼类方面如果得到适当管理，耗尽的鱼类资源也重新繁殖之后，渔获量可维持在1亿吨的水平。目前未加利用或未充分利用的资源如：枪乌鲷、海洋中层鱼类和鳞虾等如能加以利用，渔获量将可增大。

36. 《国际法公约》主张的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会为国家权利和义务带来新的境界,使许多国家得到开发新资源的机会,同时也带来一些问题,就是如何发展海洋能力来保护它们的利益以及执行在其各自区域捕鱼的其他国家的义务。反过来说,这种发展也会为许多其他国家带来一些问题,就是如何继续进入传统上、在目前管辖权已经不同的捕鱼区。在新的安排中,一个实例是,1983年1月为欧洲共同体编制了共同的渔业政策,其中规定,针对每个成员国可以捕捉的每一种鱼类,就捕捉量每年作出决定。

37. 一项世界性的发展是粮农组织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在罗马举办的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会议通过一项题为“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的决议,订出一些方针原则,作为国家政府和组织在渔业管理和发展方面进行规划和工作的指导。会议还核可了一项包含五个行动方案的综合计划来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加渔产并提高发展中国家渔业方面个别和集体自力更生的程度。

38. 总的说来,可以看出,海洋捕鱼是一个主要的资源。由于人类人口日增,日益需要海洋来的蛋白质,最好能够通过现代技术和方法的合法使用,以及通过现有的和未来的鱼资源的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综合管理。此外,由于《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各国的专属经济区,各国的权利和义务有所增加,这样会刺激各国的大量兴趣和需要,从而改进管理的方法和工具,以及提高各国的捕鱼工业。

2. 海床的矿物资源

39. 待查明的矿物,有四类:

第一类 液体或气体物质,如石油、天然气、冷凝物、氦、氮、二氧化碳、水蒸汽、热水、以液态回收的硫和盐类。这一类包括重要的能源,将在下面第41—44段中加以讨论。

第二类 深度超过3公尺的海床矿物——除非陆地上易得的低品级矿产已近枯竭,看来不可能回收。

第三类 含金属的矿脉和卤水。大量已经发现在红海洋底 4 处深谷但由于铁、锌、铜的提炼或成本高目前勘探不合算。

第四类 海床表层或表层下深度 3 公尺以内的有用矿物，包括多金属结核，同钙质、硅质沉淀。这一类包括磷灰岩结核（通常发现在大陆边缘）和锰结核（世界某些地方的深海床）。

40. 深海底资源勘探工作，是《海洋法公约》编制期间广受讨论和谈判的议题。《公约》第十一部分使用了“区域”一词，意思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同时宣布，“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并且制定了“区域”内活动章程。对《公约》的国际支持尽管十分踊跃，但并非完全协商一致。原则受到接受，但许多工业国家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则后果，表示一定程度的反对。

3. 海洋和海底的能源

41. 1947 年，在墨西哥湾，不见陆地的离岸石油首次出产，从此以后，离岸油气勘探技术，一直大为发展。1970 年代，油价高涨，离岸勘探更受刺激，因为更符合经济规律。此外，这种非再生能源的迅速消耗，导致对新矿源的积极寻找。所有这些努力，目前造成强大的离岸石油工业，在 1983 年，日产量已超过世界总产量的 26%。据估计，⁷ 离岸石油工业每年支出约达 400 亿美元，到 1990 年，日产量约达 2,400 万桶，每年支出超过 1,000 亿美元。

42. 未来原油新发现的矿藏大约可分为以下三类：三分之一在陆上，三分之一在离岸大陆架外缘，三分之一在离岸的深水区和两极地区。⁸ 在可能的离岸碳氢化合物矿区，一大部分已经查明位于《海洋法公约》同意的专属经济区 200 海里以内。许多国家均热衷于开发在其本国管辖范围内的矿藏。

43. 离岸煤矿已经开采多年，通常使用从陆地上延伸至海面下煤层的舀取方法。

不过，已经发现大量的煤，藏在世界许多地方的大陆架深处，尽管目前技术尚无法取得，但将来可借用气化技术加以开采。

44. 也存在可再生能源，诸如潮能、波能、盐梯度、海洋热能等。据估计，地球吸收的太阳能中，海洋约占了四分之三。如能加以成功开采，海洋在将来可提供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能源。

4. 海上贸易和航运

45. 海洋还向人类提供另一个大有价值的资产——货物与人口的国际交流媒介。海洋运输，是长距离大量货物的最便宜的运输方法，海上贸易量占了国际贸易量的80%多。尽管世界性的经济衰退，1982年仍有327,300万吨货物通过海运，其中179,300万吨是干货，148,000万吨是液态碳氢化合物。’商船的运输任务约达136,990亿吨一哩，平均运费每吨一哩为0.6美分（参看附件三，图2）。

46. 海运主要商品包括：原油、石油产品、铁矿、煤、谷物、铝土矿、矾土、散装磷酸盐。在干货中，大约50%是称为杂货的混合产品，其中包括：水果、肉类、其他食物、制成品、化学剂、原材料。1982年海上贸易份额如下图。

图 海上贸易份额——1982年

(占国际海上贸易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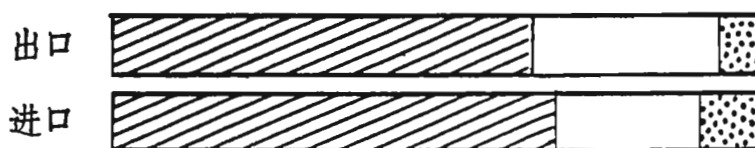
原油



石油产品



干货



说明:



发达市场国家



发展中国家



东欧和亚洲社会主义国家

资料来源: 取自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Review of Maritime Transport 1983”
(TD/B/C.4/266), 表3。

47. 世界商船队的船只,从1971年的3.3万艘增加到1983年约3.7万艘。1983年,载重吨总计约6.86亿吨,其中发达国家份额正好超过47%,开放登记国家29.1%,发展中国家大约15.3%,东欧和亚洲社会主义国家大约7.9%。¹⁰ 海上贸易的划分,在1983年10月6日开始生效的《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范围内受到积极讨论,估计该《公约》会对未来的货物分配产生重大影响。从下表中,可以略知海上贸易的相对数量:

世界船队的吨数百分比

油轮	44.1
散装货轮	24.7
杂货船	16.5
混合的散装/油轮	7.1
集装箱船	2.1
旅客船/渡船	0.4
车辆载运船	0.5
载驳船	0.1
其他	1.2

资料来源: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Review of Maritime Transport 1983 ”
(T D / B / C . 4 / 266), 英文本第 1 1 页。

48.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国际海上贸易方面政府间合作领域内发挥着重要作用。海事组织主要目标有二。第一是通过国际合作来制订并施行最高可行标准,以保证海上安全,保证航行及其他航运业务的效率,并防止船只和倾倒造成海洋污染,从而确保国际商业能获得更加有效且可靠的航运服务。海事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第二个目标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方案,以期协助发展

中国家建立其技术海运能力以及充分有效的国内商用船舶和港口。

49. 在海事组织推动下制订的国际公约和条约超过30项，目前在国际上生效的有27项。海事组织还制订了大量有关海上安全和防止污染的守则和建议。此外，海事组织尽了很大努力通过一项扩大的技术援助方案来协助发展中国家。

5. 污染

50. 近年来，对世界海洋的污染增加，已经表示日益关切。《海洋法公约》（第一条第1款(4)把海洋环境污染定义为：

“……人类直接或间接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包括河口湾在内），以致发生或可能发生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危害人类健康、妨碍包括捕鱼和海洋的其他正当用途在内的各种海洋活动、损坏海水使用质量和减损环境优美等有害影响”。

51. 虽然大面积的公海尚未受到严重威胁，但近岸处则情况不同。海洋污染的主要来源（大约占了80%）来自以陆地为基础的活动。化学剂从岸边工业以及经由河流，进入海洋，例如，农业用途遗留的农药和肥料、大气积存的化学剂、倾倒化学废物于海洋等。重金属从矿场和工业加工区进入河流。污物，或直接从污水系统，或从驳船的倾倒，排入海洋。石油和其他石油产品，由于意外溢出、工业废物排出、城市流出，或经由船舶故意的清舱作业，进入海洋。放射性污染来自工业排水、经封装的工业放射性废物的倾倒、海岸核装置或早期核试验来的低量核废物。

52. 海洋污染的管制措施，一直是联合国内外几项多边工作的主题。明显的是，为了保护海洋对人类的价值，这些工作必须继续下去。海面和空中的海洋部队可以而且已经在污染控制方面提供重大援助，尤其是《海洋法公约》向各国规定的主要责任领域。1973年订立并经1978年议定书加以修订的《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一般称为MARPOL 73/78）为这种行动奠定了基础。

第二章

海军军力的发展

A. 各国发展海军军力的动机

53. 美国海军上将艾尔弗雷德·塞耶·马汉是海军军力的定义和使用方面一名广受尊重的权威。他在19世纪末的论著中说，他认为海洋是商业和军事运输的大道。¹¹ 马汉在他的研究报告中表示意见说，从历史的观点看来，海军有两种目的——借着在外国建立贸易站、殖民地和基地来保护贸易国的商业活动和促进它们的利益。

54. 在将近100年后的今天，各国不再借着海洋力量来取得殖民地，但是马汉所述的动机本质上仍旧是符合实际的。从前面各段可以看出，许多国家很注意海运贸易、航运路线的畅通以及这些路线和和平和战争期间沿这些路线行驶的船只的保护。战争期间保护海上交通线和阻止敌方使用海洋的行动可能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存亡。这一向是各国培养海军军力的主要动机。那些确定需要一种海洋战略而又能够担负这项费用的国家采取了步骤，根据战略发展海军军力。各国培养海军军力的另一项动机就是保护自己不受来自海上的侵略和海上掠夺的影响。

55. 但是当今世界比100年前的世界复杂得多。随着殖民主义的衰落，兴起了许多主权国家，这些国家各有自身的责任和利益，拒不接受以前的政治和经济秩序，这都是一些不可逆转的重大发展情况。世界人口的持续增长、工业化和技术方面重大的进展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需要也引起了新的需求，必须拟订新的办法来应付这种新的挑战。

56. 1960年代国际社会确定海洋区域的使用和海洋资源的开发办法有了改变，现在《海洋法公约》内又对此作出了规定，这使得许多国家有了新的权利和责任，需要加以管理和保护。因此各国——包括那些以前可能没有任何海军军力的国家——又有了发展这种力量的其他动机。

57. 此外目前主权国家比以前多得多，有些主权国家可能基于固有的自卫权，认为需要发展海军军力，以便能够行使这些权利，抵抗外来干预，尤其是在没有建立有效的国际安全制度的情况下，更需要这样做。

58. 最重要的是，核武器造成了最重大的技术改革。现在海洋成了弹道导弹潜艇活动的场所，据估计每艘潜艇所载爆炸装置的爆炸力比第二次世界大战所有作战人员所使用的炸药的威力还要强。导弹和弹头设计、核推进力、高度精确的航行和制导系统和精良的船体设计和建造技术，这一切结合起来提供了发展崭新的令人畏惧的特定目的海军军力的机会。

59. 从1945年以来一些大国各自同它们的盟国联合起来进行政治对抗，这种情况促进了部署这种力量并且不断予以改进的行动。这些国家以巨额军费发展了强大的海军，以期保持这些战略核部队的效力，并保持双方认为必须具有的一般海军军力。

60. 因此促使各国发展海军军力的动机有好几种：从区域性自卫到可能的战略核用途；从发展对外国进行干预的能力到保护海上安全；从传统的保护商业和国家利益到保护新定的专属经济管辖权区。除了这些主要原因以外还有一些其他因素，例如建立国家的声威、保护领土完整、肯定海外的存在、支持友邦或盟国、保卫国家不受来自海上的颠覆、胁迫敌方或是设法在某一地区采取行动与敌方的能力相抗衡等。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也继续在全球性的竞争中使用海军军力。一些国家基于这些因素，根据各自的国家经济力量和优先次序，将大笔资源用于海军军力和武器的发展。

61. 各国拥有并不断发展各种形式的海洋力量的情况构成了全球性军备竞赛的一部分，据估计1984年军备竞赛的费用总额为8,000亿美元以上。¹² 一般认为国家安全和国防的需要对国家来说至为重要，但是这么大的数额意味着将大量原来可用以帮助应付面临困难的世界的经济和社会需要的宝贵资源改充作这类用途。大量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原本可发挥更大效用，如今却用于军事用途；军

备和军队方面的开支往往形成重大负担,影响到一国的经济健全性。

B. 从一般政治、经济和安全的观点看海军军力

62. 关于海洋战略的论者一般都认为海军军力涉及许多互相关联的因素。马汉确定任何国家要想发展海军军力必须具备六项因素:地理位置(横跨海道);自然性质(天然港等);领土面积(足以支持海军但又不致大到适于大陆战略);人口;民族性;政府性质(愿意支持海洋政策)。一个国家如果具备这些因素,就可以发展商业航运和~~有~~有利的对外贸易,取得基地和建立海军保护海上交通线。一名近代的评论者,苏联的海军总司令,海军元帅戈尔什科夫上将说,一个国家的海军军力表示它勘探海洋和利用资源的可能性,表示它的商船和渔船队的状况及其应付国家需要的能力,也表示它建有与国家利益相称的海军。¹⁹在这个意义上,海军军力本身是可能具有重大的政治、经济和安全意义的较广泛的海洋力量的一部分。但是一个国家主要仍旧是借着海军军力表明它拥有特定的海洋利益,而又具有保护这些利益的政治意志。

63. 海军象其他军种一样,是为战争而设计、建立、装备和训练的,但是多半的时间却是在和平的环境中度过的。和平时期海军的目的和任务往往与战时有所不同。国家虽然设法将海军的战备和作战力放在第一位,实际上往往必须作出妥协,以适应和平时期与战时互相抵触的责任要求。因此虽然海军的一些作用必然适用于战争和和平两种状况,但是在审议海军的一般作用时还是必须考虑到这两种不同的状况。

64. 陆战与海战之间有着根本的不同:自古以来,陆战所要争取的是领土实际的占有,海战所要争取的则是不受阻碍地使用海洋的权利。一般说来,海洋不适于占领的观念,而经常被视为一种交通要道。因此,借着决定性的战役等手段取得并保持海上优势的目的也就是要取得不受阻碍地为本身的目的使用海洋并(或)阻止敌人使用海洋的能力。一个国家借着海军军力在海洋地区实现了这种一般认为至关重要的状况以后,又可以用这种力量来促进和保护它们认为达成较广泛的陆上政治—军事目标所需的利益和优先项目,例如顺利进入他国领土、对敌人进行有

效的封锁使其无法调动或海运补给或是确保本国粮食和作战物资的后勤补给路线等行动。因此，从政治方面说来，海上霸权本身不是一种目的：它最终可能是确保国家生存或是取得陆战胜利的手段。根据这一立场我们可以说，那些认为本国战时的安全取决于海上交通线不受阻碍的使用的国家将采取步骤，发展海军军力来保障这种使用。这些国家如果这样做，就可能发展出被认为足以威胁到另一些国家的安全或利益的海洋，后者于是又建立一种海军力量对抗这种可以理解的威胁。结果可能形成一种海军军备竞赛，这种现象历史上屡见不鲜，目前还在重演。

65. 海军在和平时期有好几种作用。首先，一支能够在远离本国基地的地区活动的强大的海军有很大的能力卷入区域争端或冲突。因此，这支海军可以借着它的存在和力量积极投入这种争端或冲突、进行胁迫或是制止他国的行动，从而提供行动的选择，如果不存在这样一支力量，就无法这样做。海军的这种作用，及其必要时支助针对岸上目标的陆上或空中作战的能力，被认为是一种“实力的投射”。

66. 海军军力的一项独特的性质就是，海军仅仅借着在一个地区的存在而不需要在另一个国家的领土登陆就能够施加它的影响力。在和平的环境中，海军往往不是借着实际拒绝他国使用海洋，而是借着确保本国和另一些国家在海上通行无阻，来施加它的影响力。这种活动起的是“海军存在”的作用，一支舰队在该地区的持续存在已成为区域政治的因素，因此海洋国将国家利益的保护、海军在外国的存在（往往采取对外国港口进行礼节性访问的形式，称为“展示国旗”）和海洋的管制等因素视为海军重要的职能。一个国家如果显示其部署一切形式海上力量——如海军力量、商业航运、海洋调查船、渔船队等——的能力，可以造成很大的政治影响，尤其是在目前各国和国际上更为注意海洋资源的发展的时候更是如此。

67. 海洋国在和平时期拥有足以执行战时任务的海洋力量的因素本身具有一定的动力。一艘军舰的船体平均至少有20年的寿命，有些可以使用30年以上。新的一级军舰从设计到使用可能需要10年的时间。因此，一支可以执行战时任

务的海军的建立可能要动用到和平时期大量的经济资源：研究和发展、建造、装备、维修、现代化和更换，这一切特别是在高级技术武器系统和设备的时代已成了一项需要巨额费用的持续的工作。这些支出又都是海上和岸上人力和海军日常活动等大笔费用以外的支出。

68. 除了所有其他考虑因素以外，由于产生了核武器，有关国家又决定将海洋作为部署大量战略和战术核武装部队的场所，又使海军行动增加了一项特别危险的崭新的因素。这些武器掌握在五个国家手里，但是严重关系到所有国家的安全。本报告将在稍后讨论核武器国家海军战略核部署的性质。

C. 海军类别

69. 全世界的海军根据各国不同的战略、责任和经济力量，各有不同的规模、人数和组成。为本研究报告目的，可将全世界的海军分成三类来讨论：

(a) 全球性海军——能够而且往往持续地部署在全球多数海洋的海军；这类海军需要可靠的外国基地和友好国家的港口设备、有力的后勤支助系统和足够的舰只，以便在需要定期执行维修、改装和现代化任务的情况下仍旧能够在远离本国的地区维持它的存在。事实上目前只有美国和苏联两国拥有这类海军。

(b) “大海”海军——通常部署在有关国家周围的水域的海军；但是这类海军经常出动到远离海岸的地区，并且具有在远离本国基地的地区进行偶然的部署和有限的活动的的能力。可能有15个左右国家的海军可以视为这类海军。

(c) 沿岸海军——几乎全部部署在连接国家领土的水域的海军，执行传统的海军任务，如海上防卫、领海主权利益的保护、近海区国家经济利益的保护、海洋管制和缉私任务、地区搜索和救助等。这类海军可能间或部署到远离本国的地区，但是通常只是由少数人员作礼节上的访问。多数国家的海军都属于这个类别，但是这些国家的海军军力彼此相差很远。

70. 苏联和美国的海军数字上的比较用途很有限，因为它们根据各自的历史背景和地缘政治情况订有不同的海洋战略。 美国滨临两洋，海岸线很长，多半冬不结冰，全年都可与外海相通。 相反地，苏联的陆地面积很广，只有一些地域与外洋相通，多半的海岸线每年都有很长的结冰期。 从历史上来说，美国多年来一直有着强大的海军力量，苏联虽然在长得多的一段期间内一直占数量上的优势，但是它的远程海军军力却是近期内发展出来的。 两国象许多其他国家一样，都很注意维护公海自由的原则和无害通过领水的权利。

71. 两国都发展了大规模的海上战略部队，从而展开了对抗可察觉的对方威胁的活动，这对它们部分的组成和行动方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但是在这方面也缺乏共同衡量的基础，令人对数字上的比较是否有益感到怀疑。 两国的海军除了执行战略核任务以外，部署在世界各地，有很大的能力远离本国水域执行一般行动。 许多其他国家都对它们进行战略核战的能力、海上冲突包括战术核武器的使用的可能性和它们对外国进行干预的能力感到忧虑。

72. “大海”海军就象拥有这些海军的国家一样，大小不一，军力也很悬殊。 有关国家有些仍旧在远离本国的地区负有领土责任，或是同友好国家作出安排，不时进行海军演习。 很多国家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海上贸易和畅通的海上交通线，它们在战时为了生存需要设法保卫这些交通线。 有三个国家（中国、法国、联合王国）拥有海洋战略核部队，可能并具有战术核武器能力。 这些能力虽然比苏联和美国的能力为小，但是仍构成全世界核武器储存的一部分。

73. 最后，125个以上的国家有能力采取几乎纯属于沿岸的行动，但是其中很多只能采取极小规模的动作。 这些国家的海军在规模和火力上相去很悬殊。 因此数字上的比较没有什么价值。 有些国家的海军没有现代化的军舰和武器，整个海军军力可能也很弱，但是已足以担负国家政策所定的任务。 但是另一些国家的海军拥有现代的军舰和新式的传感器和武器，使它们在有限的距离内具有有效的能力，例如如果费用较低的小型舰艇配备了准确的导弹出海，可以在有限的战事中

构成一支举足轻重的海军力量。 世界各地国家的本国生产设备日见增加，但是多数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海军往往依靠外国军火供应商提供军舰和许多海军设备，并提供训练援助。

D. 海军武器的转让

74. 有很多原因使各国认为必须拥有某种形式的海军力量。 这种力量的组成、大小、舰船和其他组成部分的数量和武器系统的能力因可能执行的任务而有不同。但是，对于较简单的军舰以外的军舰和武器，大多数国家必须在国外寻求有关专门知识，因此海军武器的国际市场十分兴旺。

75. 1984年提交大会的联合国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和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裁减的研究报告¹⁴内说明了常规武器供求所涉的主要因素。 供应方面的因素包括军备竞赛不断升级和大国加强军备、一些国家试图施加政治影响和确保原料的供应，牟取商业利润和改善供应国的国际收支状况等。 武器供应国也以转让武器的方式来帮助支付研究和发展及随后的生产费用。 需求方面则包括满足合法的国防或其他责任需要、培养军力、寻求地方或地区优势等因素和在较广泛的意义上某些地区一直对未来区域和国际稳定感到怀疑的因素。

76. 只有一些转让是根据盟国之间的协定或军事合作协定——例如关于赠送、补偿、共同生产、标准化、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的协定——进行的。 在海军武器的转让方面还必须考虑到转让本身和有关技术的原因和结果。 一项结果就是一些发展中国家本国武器的生产和经特许的生产武器和部件的联合军械工业有所增长。

77. 很难精确地评价海军武器转让的范围和数值，这部分是因为许多国家对这类事项保持高度机密而得不到完全的资料，也因为销售、购买或转让的意向未必能够贯彻到底，在汇率变动不定的今天也没有可靠的根据来计算数值。 因此下列统计数字仅用以表示一般趋势，应当审慎地看待。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可能接受国的数目有所增加。 《詹氏战舰年鉴》。 一份得到国际承认和重视的海军资料出

出版物，在其索引中列有历年来拥有海军的国家，1958—1959年有67国、1966—1967年有91国，1976—1977年有135国，1984—1985年有143国。这个增加数大多数是新独立的国家不断增加的因素造成的。

78. 据美国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统计，1978—1982年间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武器数可按供应国和主要类型分列如下：

表1. 1978—1982年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海军武器

海军舰船	供应国							
	共计	苏联	其他 华沙条 约组织 国家	美国	法国	联合 王国	其他北大 西洋公约 组织国家	中国
主要水面舰 ^a	125	32	5	27	17	13	31	-
其他水面舰 ^b	497	134	7	97	48	35	155	21
潜 艇	20	8	-	1	2	-	7	2
导弹快艇	94	53	-	-	16	6	11	8

资料来源：美国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1972—1982年世界军事支出和武器的转让》，（华盛顿，1984年4月，第99页。

^a 包括航空母舰、巡洋舰、驱逐舰、护航驱逐舰和护航舰

^b 包括鱼雷快艇、猎潜舰和扫雷艇

79. 包括反舰艇导弹在内的最新式的武器，象其他常规武器一样，需求量有了显著的增加。这类武器大大地增进了较小规模的沿岸海军的作战能力。

80. 有许多因素危害到国际的稳定，其中一项因素就是，武器的转让有时数量上增长得过快，质量上也不断提高，使得高级武器技术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开来。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声明说，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第81段），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应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第85段），但是实际上没有进行任何这样的协商。其他海军常规武器的转让也始终没有减少。

第三章

海军和海军武器系统

A. 过去50年间的主要发展

81. 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海军已经起了重大的变化。在1939年时，战列舰是主力舰，早已让位给航空母舰。在远离地平线上进行战斗，敌对的双方根本不交换炮火。簇拥在航空母舰的四周，其他舰只的功用是护航或者在登陆时提供向海岸轰炸的火力，潜艇也经过重大的变化，例如通气管的发明（这是一种在水面下不深处外伸到水面的装置，它能够吸入空气，以便用以操纵柴油引擎和为电池充电）使它能在水下停留更长的时间，这对潜艇不受水面船只和飞机的雷达侦测非常重要。但是，另一方面，雷达的发展、水下声波的探测仪器（声纳）也大大地增加了水面船只、潜艇和飞机的侦察能力。

82. 但是，同其后发生的变化比较起来，这些转变还是非常有限的。自从1950年代以后，海军经历到如此深远的发展，以致于它的整个面貌已经全部改变。核能、电子仪器和新武器系统已经使海军的能力达到一个在30或40年前无法想象的地步。最近的报道显示，进一步的新发展即将发生，它们的后果在目前仍然难于衡量。

B. 核革命

81. 在所有转变中，那些与核能发生关系的变化无疑是最重要的，它们使军舰的能力成倍增加，并且也使它们能够负载多出许多倍的武器。在这个革命中，最惊人的现象显然是在核能推进方面和在以核能推进的潜艇上负载装有核弹头的洲际导弹了。对此，下面第102至106段会有所描述。

84. 原子能还用在一些船只的推进上，特别是潜艇。估计目前在船只或潜艇上使用的核能反应堆数量超过550，比在陆地上的还要多，尽管陆地上产生的核能总和大大超过海上。

85. 核能推动的潜艇可以完全不需要露出水面,它们在水中潜藏的时间只受到舰上操作人员的身体和心理的耐力的限制。过去,潜艇往往作为一些不能依靠水面上的力量控制海洋的国家的武器,而现在潜艇已经成为最强大的海军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潜艇的能力已经有了极大的改善。第一艘核潜艇, USS Nautilus, 是在 1954 年下水的,它达到的航速超过 20 节,下潜深度达 200 公尺。在发展了在水动力方面效率更高的泪滴形的船身以后,并且在装置了能量更大的反应堆以后,在它以后建造的潜艇已经可以达到 30 节的航速。现在,由于钛做的船身,更好的水动力方面的特性以及能量更大的反应堆,目前的一些核潜艇已经可以达到超过 40 节的速度,并且可以潜到 1000 公尺深的地方。

86. 因此,核潜艇已经成为海上战争中最强大的武器,因为它们在速度上通常可以赢过任何水面上的船只,同时又可以利用深海去避免侦察。但是,目前在技术与财政方面,几乎所有国家都无法发展核潜艇。传统的、以柴油推进的潜艇仍然拥有某些优点,例如,它比较小,并且潜在水中时也比核潜艇安静以及比较容易在浅水中操作,因此比较难于在海岸附近地区被侦测。同时,它的维修也比较便宜。

87. 水面舰只使用核动力的还并不普遍。由于它的特别要求,如核技术和专门的焊接技术,核能推动的船只的价格比传统的船只要贵一倍,并且还需要更高的建造和操作技巧。美国有四艘航空母舰和九艘巡洋舰是用核能发动的。根据《詹氏战舰年鉴, 1984-85 年》,苏联已经建造了两艘以核力推动的重型巡洋舰,一艘核推动的航空母舰也在建造之中;此外,还有三艘核力发动的破冰船已经在使用之中,第四艘正在建造之中。法国计划在 1990 年代结束时能够在它新的航空母舰中使用核力。除了上面提到的破冰船和三艘试验性的商船以外,其他以核力推动的船只完全是军舰。

C. 电子革命

88. 在1940年以前,各国在船只方面的差别只是数量、建造的品质和引擎的马力、炮的口径、装甲的厚度等一些数量上的差别。因此,海军军力的比较是一件比较容易的事,所以(1922年,华盛顿条约)能够限定船只的排水量和武器装备,因为它们都很具体而易于核查。现在,这样的比较就远为困难。在评价一个船只的效率和所装载的武器时,决定性的标准不再是数量而是质量,而在这方面一个主要的因素就是控制所有操作——从航行到通讯,从侦察到导引——的电子系统。

89. 电子装备已经成为导航器材中的主要部分。最初使用在导弹上的惯性制导系统,现在已经普遍用在潜艇的操作中,所以后者现在已经不需要浮出海面来定位。它们每隔一段时间仍然需要通过由人造卫星提供的资料来修正它们的惯性制导系统。水面舰艇也越来越多地利用人造卫星导航。

90. 人造卫星也用在通讯上,并且发挥极重要的作用。舰队与陆地上的基地保持不断的联系,不再独立作业,它们隔着非常遥远的距离发出和接收大量的资料。这只有通过人造卫星的转播才能达到。

91. 与潜艇保持联系一直是一个问题,因为普通的无线电波不能有效地穿透水面。一直到现在,潜艇还利用穿出水面的天线来发出信息,利用浮在水面的天线来接收信息;这是很不理想的,因为任何浮在水面的物件,不论多小,都可以被侦测。极低的频率穿透水的能力比较好,所以现在正在设法予以利用,虽然有些技术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92. 在侦察方面,水面上使用的工具仍然以雷达为主。雷达的种类很多:如表面的和空中的侦察雷达、测高雷达、导航雷达等。在使用空中雷达侦察时,海面舰只的队型可以构成一个远至七百公里以外的侦察区。在使用一体化的计算机时,目标的识别和它的最终数据资料可以被传到一个战术资料处理系统中,而该

系统可以决定应付这项威胁的适当武器。现在，侦测工作还越来越多地使用了人造卫星，这包括使用高分辨力照相器材的摄影情报，或使用先进的技术，如热感设备或极为灵敏的雷达。

93. 在水面以下，声纳是最重要的侦测工具。现代的主动声纳器材可以装在船舰、潜水艇、直升飞机或空投的装置上。不论声纳是装在船上或者在水面下拖着（为了避免水面对声波传送所造成的干扰），主动声纳在有利的条件下可以远达三十公里。主动声纳在水底发出脉冲然后收集回声。被动声纳实际上是一种收听装置，它不发射自己本身的声波。被动声纳可以使潜水艇听取外界的水底声响而不致于暴露它自己一般而言，被动声纳所达到的范围比主动声纳要大很多。但是，海底的环境变化很大，一艘安静的潜水艇潜藏在冷水层中仍然可以逃避侦测。实际上，核潜艇时常是反潜作业中最有效的工具，所以有几个国家已经发展了专门为此目的而设计的潜艇。为了增加它们逃避被侦测的概率，潜艇的外壳有时被涂上一层无回声的物质，可以由此吸收一部分声纳发出的声波，而艇内机器的震动是由特殊的座盘来加以吸收。

94. 电子革命还为海战作业带来了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产物，那就是反电子措施（ECM）。使用这种措施，原来被电子侦测的目标就能够逃避被侦测，或者隐藏它们实际的位置和运动的方向，或者扰乱攻袭它们的导弹或其它武器，使攻击失效。反电子措施的设备和技术有许多种类，有些相当简单，如干扰敌方的雷达发送工作，有些则需要非常高的技术和极为精密的仪器。现有的各种反电子措施，如果使用及时，能够转变导弹的方向，但是这种措施也可以用反反电子措施（ECCM）来加以抵销。

D. 武器系统

95. 技术的发展已经深刻地改变了战舰所负载的武器。现在导弹通常是正规的主要武器，取代了炮，而导弹的种类很多。自从最早的模型在1950年代

使用以后，导弹的重量已经大为减轻，而性能却大为增加。装置在潜艇、水面舰只、直升机和飞机上，它们能够对付海面、空中、水面下和陆地上的目标。还有导弹可以改变它们运行的介质，例如，它们开始的时候可以是海面上的导弹、然后变成水中的鱼雷。导弹可以使用种类不同的导引系统，从惯性导引系统到雷达或红外线传感器，并且通常在最后阶段时还有主动追踪设备。

96. 导弹可以在发射之后就完全独立，这种导弹叫做“放了就忘”；或者，它们在飞行轨迹的某一部分也可以接受导引，这可以由最初发射的平台进行或者由向直升飞机这样的一个导引中继站来进行。每种导弹都有它的优点和缺点。“放了就忘”的导弹的射程有限（地平线的距离大约40公里），并且它的飞行轨迹是无法改变的，但是这样也就减少了发射平台成为反击的目标的机会。另外的导弹在弹身上装有计算机和导引系统，一旦目标进入导弹本身的侦测范围的时候，它的导引系统就进行控制。长程超音速的导弹的发展已经非常先进，而它们的部署已经开始。这种导弹的速度排除了任何想要在飞行轨迹中转变其方向的可能，而其目标的反应时间是非常短的。这就可观地增加了一艘战舰的受威胁区。今天，一艘战舰需要监测方圆数十公里的范围内的一切动静，但是这个半径很可能在今后的十年内增加到数百公里。

97. 不过大炮也没有完全被取代。对于小目标或者没有抵抗能力的目标，使用导弹就过于浪费。此外，在短距离对付海面低飞目标和对海岸进行轰击时，大炮通常是更有效的武器。原来已经拆除了大炮的舰只现在又重新将它们装回；它们现在时常是装在无人操纵的自动炮塔上，并且发射率很高。最近的经验显示，短程炮火在有些情况中可以作为最后一道防线，将袭来的导弹击落。

98. 虽然现在有一个将更多的导弹放在潜艇上的趋势，可是导弹还不是潜艇所使用的主要武器。潜艇的主要武器仍然是鱼雷，虽然鱼雷也可以由水面舰只、飞机和直升飞机所负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一枚鱼雷的有用射程顶多在2至

3 公里之间，而现代的线导鱼雷可以击中50公里以内的目标。在鱼雷上也可以装置搜索和追踪设备，这些设备还能够分辨真目标和假目标。

E. 新技术

99. 目前正在进行的研究很可能再度使海军改观。一个最重要的发展就是绝氧推进，它使用封闭的循环内燃原则，可以使非核能潜艇在水面以下停留至数周（目前只能停留数天）。其他还有新的船身设计，可以减少深水船只的吨位而不减少它的性能；非常规型船只，如气垫船，可以用它的高速来破坏水面舰只和潜艇之间的均势。目前的一项主要努力就是设法改善潜艇的侦察和追踪系统，而在计算机技术和通讯器材方面的技术发展也不断带来了指挥、控制、通讯和情报等方面的不断进步；此外，导弹的导向和性能也不断获得改进。

100. 对于这些发展和未来的发明到底会产生何种影响，目前还言之过早，不过，已经非常明白的是，它们将继续加强海军军备竞赛的质量。导弹越来越普遍，使得原来只能被认为是近海的海军也获得了相当于一部分大海海军的火力。始自1940年代后期直至1970年代之间所产生的技术发展使得海权集中于少数国家手中，因为只有它们才能够发展复杂而昂贵的海军，特别是核能推动的潜艇和航空母舰。不过，目前的局势是比较复杂的，这不但是指互相竞争的美国和苏联的海军，还包括了它们的盟邦的海军，并且，海权本身也变成一个变化多端的现象。这些发展对于海洋上的安全毫无疑问会发生深远的影响。

F. 现有的军力

101. 下面对现有的海军军力的叙述只是为了说明情况而已。它们所根据的是已经公开发表的资料，而这些资料并不一定完全可信，也不是被所有国家当作权威性资料。一些细节资料也不过是作为对各个海军军力和海军武器系统的大小、能力和数目的一般性描写。这些资料并不是完全的，也不应当用来作为数量上的比较的根据；其实，由于船舰之间在大小、舰龄和装载的武器等各方面都有巨大的

差别，所以，如果把看来属于同一级别的军舰拿来互相比较，则结论将是非常不正确的。下面各段的描写只是为了让那些对海军事务不太了解的读者对海军军力的所涉范围和它的复杂性有一些了解罢了。对于熟知内情的人而言，这些对海军的武器和系统的描写显然是不完全的，但是，对其他人而言，希望这已足够作为对海军军力和它们的能力的概括说明。

1. 战略核武器¹⁵

(a) 弹道导弹核潜艇

102. 弹道导弹核武器 (SSBN) 的数量如下

<u>美国</u>	<u>苏联</u>	<u>法国</u>	<u>英国</u>	<u>中国</u>
6 OHIO	3 TYPHOON	6	4	2
19 LAFAYETTE	36 DELTA			
12 FRANKLIN	23 YANKEE			

(注：上表中美苏两国的数目是在双边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SALT) 协定中规定的弹道导弹核潜艇的数目。新的建造工作正在进行中或者正在计划中，并且，苏联还有一些不在《协定》的规定范围内的比较老旧的弹道导弹核潜艇。美国于 1985 年 6 月 10 日宣布，第七艘 OHIO 级弹道导弹核潜艇将于 1985 年后期下水，到时，现有的一艘 LAFAYETTE/FRANKLIN 级弹道导弹核潜艇将按照议定程序予以撤销和拆卸，以符合专经批准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协定规定的限度。)

103. 弹道导弹核潜艇的大小差别很大，例如英国和法国的潜艇的排水量是八千吨，OHIO 级的潜艇排水量一万八千吨，而 TYPHOON 级的潜艇的排水量大约在二万五千吨左右。一般相信这些潜艇主要是在北大西洋、北太平洋和北极的海域中巡航，通常每次潜在水下巡逻的期间超过两个月。虽然大多数弹道导弹核潜艇都有两批船员轮流以便充分使用这些潜艇，但是，由于维修、主要的重新装备工作、现代化和试航等，一般相信在和平时期执行任务的弹道导弹核潜艇只有半数。

(b) 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

104. 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 (SLBM) 数量如下:

美国	苏联	法国	英国	中国
640 ^a	928 ^b	96	64	24

大多数弹道导弹潜艇都装载了十六枚导弹管道, 不过, 据报道苏联 TYPHOON 级的弹道导弹潜艇装载了二十个发射管而美国的 OHIO 级的潜艇有二十四个发射管。导弹的射程不同, 可以从三千公里到八千公里, 较远的射程可以让潜艇在靠近自己国家的海洋中执行任务。每一个导弹上装载的弹头数目也因为导弹的种类而有所不同, 但是通常是在一个弹头至十四个弹头之间。在大多数情况下, 美国的弹道导弹潜艇比苏联的潜艇装载较多的弹头, 因此, 一般相信美国在这方面占了数量上的重大优势, 尽管个别武器产量以苏联占优势。大多数在美国和苏联的弹道导弹潜艇服务的导弹都有多弹头分导重返运载工具 (多弹头导弹)。它们的命中率不断的在改进, 但是一般相信海上发射的弹道导弹的命中率仍然不及陆上发射的导弹。在今后几年内, 改善命中率的技术革新无疑会继续出现。在美苏两国合计的 3,992 枚战略导弹 (洲际弹道导弹/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 中, 1,568 枚也就是大约百分之四十, 是装置在潜艇上的。有估计指出, ¹⁶ 在五个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海军中, 潜艇发射的核弹头的弹道导弹的数目在 7200 枚以上, 其中绝大多数装置在美国和苏联的弹道导弹核潜艇上。

105. 在 1970 年代末期以前, 一般相信弹道导弹潜艇是绝不会受到攻击的。由于战略轰炸机是否有能力穿过防空网而在突袭状况下从陆地上发射导弹存在疑问, 弹道导弹潜艇看来就成为最保险的威慑环节。此外, 更加精确的新导弹也使弹道导弹潜艇具有向具体目标进攻的能力, 而这以前只有轰炸机和陆地发射的导弹才能做到。

^a 1985 年年中。

^b 1985 年早期。

106. 由于反潜战技的进展由于改进了的“猎杀者”或“攻击”潜艇投入服务，以及非常快而安静的潜艇的出现和侦察设备的不断改进，现在对于弹道导道潜水艇能否维持其免受攻击的地位已经有点值得怀疑。不过，这种担心是过分的，为了要侦察弹道导道潜水艇而必须搜索的范围是极其辽阔的，而由于新导弹的射程而使得这个范围更为扩大。此外，水下侦察工作仍然非常困难。所以，相当数量的在水下巡行的潜水艇会被摧毁的可能性是非常小的，而这种情况至少会维持到1990年代，因为主要的技术突破看来不大可能。虽然如此，这种忧虑使得美苏两国加速了它们的海军发展计划。

2. 海上的其他核武器系统

107. 除了战略核武器以外，海洋上使用的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核武器，有的是在海上使用，有的是用来对付海岸上的目标。这些武器包括短程的弹道导弹、巡航导弹、短程的非弹道导弹、炸弹和深水炸弹。视其类型，这些武器可以装在航空母舰、战斗舰、巡航舰、驱逐舰、护航舰、潜水艇、反潜飞机、反潜直升飞机、强击机和战斗机上。据估计，¹⁷ 目前各海军所拥有的可以向船只、潜水艇、飞机和陆地目标进行攻击的战术核弹头大约有5900枚。附件二对其中的某些武器的性能和特点做了一些介绍。目前这种武器在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海军中已经被广泛使用，虽然它们大部分集中在苏联和美国两国的海军中。由于这些武器本身的性质和技术的不断改进，现在外界的观察者几乎不可能看出哪一艘军舰、潜水艇或飞机装载了这些武器，并且，如果看出，也无法知道有多少数量。

3. 海上发射的巡航导弹

108. 海上发射的巡航导弹值得特别一提。苏联若干年前就部署了对付船只用的短程海上发射的巡航导弹（500公里以内），到了1984年，美苏两国的海军都出现了远程海上发射的巡航导弹（2,000公里以上）。这种武器可以从潜艇上发射，美国的还可从水面船只上发射，而且能够配置核弹头或常规弹头，有关

国家海军能力因而大为增强。经宣布美国的海上发射巡航导弹有三种类型，其中两种装置常规弹头，一种装置核弹头。核弹头导弹数量为758（总数约为4,000），将用于对付陆上目标。又经宣布海上发射的巡航导弹将装置在战舰、巡洋舰、驱逐舰和攻击潜艇上。苏联计划的部署情况不详，但据报道苏联的巡航导弹将装置在潜艇上，可配置核弹头或常规弹头。

4. 海军常规武器¹⁰

109. 各海军的实力和效率之间的差别很大。虽然对海军的实力而言，数量上的简单比较当然是一个主要的指标，但是，许多其他的因素对各国海军能力的估计也是非常重要的，如政治和经济方面的限制，在海上操作的时间，训练的质地，在从新改装或储备中的舰只的数目，船体的年龄，推进系统或武器。人的因素也是非常重要的，包括各级领导人员的素质和专业程度，服务的年资，与海军任务有关的地理因素，对海洋的兴趣和传统等。

110. 虽然各种出版物所用的名称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它们对海军实力的评价是相当接近的。下面在表2中提供的资料涉及世界上比较大的几个海军，它的资料是来自一个广泛承认的来源。应当注意的是，在同一类型的舰船中，大小和性能都会有所不同。例如，航空母舰可以从一万三千吨到九万吨，其上所装载的飞机的数量和种类也有重大的差别。同样的，小型的柴油推动的潜水艇是不能够跟某些海军中现有的核动力潜艇与攻击潜艇相提并论的。因此，评价海军的能力是有许多困难的，所作出的比较也不见得可靠。基于这些理由，下面的资料不能认为是绝对的，只能认为是说明问题和指示趋势的。

(a) 大型水面战舰

111. 就本报告的目的而言,在大型水面战舰的标题下只要包括所有在护卫舰以上的各类水面战舰就已经够了。然后这些战舰可以再细分为航空母舰(参见113—116段),战列舰和巡洋舰、驱逐舰和护卫舰。只有美国的海军还有战列舰,目前它有两艘,不过到1988年时会有4艘战列舰执行任务。这4艘都是在1940年代初建造的,不过最近又从新恢复使用,并装备了现代武器和器材,包括海上发射的巡航导弹。苏联新造了两艘战斗巡洋舰,它们比传统的巡洋舰要大很多,并且也装备了各种现代的武器和感测器。在低于战列舰和战斗巡洋舰以下的舰种中,巡洋舰是海军军力中一个强大的组成部分,它装备了导弹、火炮、直升飞机、侦察和通讯器材以及供舰队指挥和控制之用的优良装备。

112. 许多海军都拥有驱逐舰和(或)护卫舰。在大小(一般在两千至七千吨之间)、舰龄、装配的武器和其他器材等方面,它们的差别很大。它们的任务在第四章中有所说明。驱逐舰和护卫舰通常是很难细分的,特别是在最近几年,所以它们一般都是以主要功能来加以划分,如反潜护卫舰。

(b) 海军航空兵

113. 有几个国家的海军拥有相当可观的海军航空兵力。有时是以航空母舰为其基地,执行多种多样的使命;有时它的基地是其他建有跑道的船只。但是,也有几个国家只拥有很少或根本没有航空母舰,它们隶属于海军的航空力量的基地是在陆上。海军飞机包括战斗机、轰炸机、反潜飞机、电子战飞机、预警飞机、空中加油机、侦察机、以及各种直升飞机。在反潜作业中,直升飞机特别有用,因为它们可以降落在许多种船只上,最小的包括护卫舰,并且可以参与两栖作战。

表 2. 常规海军实力简介 (服役中) ^a

	航空母舰 ^b	战列舰	巡洋舰	驱逐舰 和护卫舰	小型护卫舰	FAC. 包括 鱼雷艇/快艇	潜艇 (弹道导弹 潜艇除外)
阿根廷	1	-	-	11	7/-	2/2	3
巴西	1	-	-	18	16/-	-/3	7
中国	-	-	-	41	14/222	250/345	103
法国	2	-	2	43	-/15	-/-	19
印度	1	-	1	28	3/16	-/-	8
印度尼西亚	-	-	-	10	-/4	2/-	10
意大利	2	-	2	19	8/-	4/-	10
日本	-	-	-	52	-/-	5/-	14
西班牙	1	-	-	26	5/-	-/-	9
瑞典	-	-	-	2	-/30	6/-	12
土耳其	-	-	-	17	-/14	5/1	17
苏联	4	-	41	263	59/105	10/-	279
英国	2	-	4	56	-/-	-/-	27
美国	14	2	28	168	-/-	-/-	99

资料来源:《詹氏战舰年鉴 1984-1985 年》, 第 150-151 页。

^a. 表中不包括后备、建造中或正在改装的舰只。^b. “航空母舰”一词是广义的, 有些此一类型的主要载的是直升飞机。苏联的分类称之为“载运飞机的战术巡洋舰”。^c. FAC 是快艇 (参看下文 129 段)。

114. 有效的制海权需要对其邻近的空中拥有制空权。就此意义而言，自从1940年代以来，航空母舰已经取代了战列舰而成为海上的主力舰。目前，最大的航空母舰属于美国海军，它满载时的排水量超过90,000公吨，长达330公尺（1,000英尺），核动力推进，可载90架以上的飞机和6,000人以上的海空军人员。在这一级次中的第4艘航空母舰USS THEODORE ROOSEVELT，现在正在建造之中，费用预计远超过\$20亿。据报道，”苏联在黑海附近的一个造船厂正在制造它的第一艘大型航空母舰，相信它是由核动力推进的，排水量约为65,000公吨，将可负载约60架飞机。

115. 非核动力的航空母舰通常装载数千吨的燃油。起飞时为了在甲板上达到更强的风力，通常必须以接近最高速的速度航行，并因此造成燃料的大量消耗，必须每隔几天就要加油。核动力的航空母舰所使用的反应堆每隔十至十三年才需要增加燃料，因此它们作业的期限主要是看飞机的燃料需要，而不是船只本身供应的需要。

116. 非核动力的大型航空母舰，充分配备了飞机弹射器和制动装置，它的费用是极为昂贵的，因此，大多数拥有这种军舰的海军都已停止制造这种军舰，虽然它们具有某些优点。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几年中将只会有3个国家还会保有这种军舰。但是，这并不表示其他国家的海上的空军力量的消失。一个很有价值的代替办法就是使用费用较低的直升飞机载运舰，这种军舰还可以同时让垂直升降或短跑道飞机的起飞和降落（V/STOL）。近几年来，这一类飞机的性能有了极大的改进，几个国家已经正式使用这种飞机，看来还会有更多国家采用。

117. 在最近的几次冲突中，由飞机上发射反舰导弹的情况有所增加，这使得海军航空的重要性更形增加。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装置反舰导弹，它们对离岸200至300公里的所有船只都构成了一个主要威胁。另一方面，几个主要海权国家拥有远程的海上巡逻机，这种飞机自持力很大能够在辽阔的洋面上对它们的目标进

行跟踪。有些传统的反潜飞机现在已经装备了导弹，使它们拥有反舰的能力和应付水面军舰的自卫能力。

(c) 潜艇

118. 非核动力潜艇在水下的速度和自持力完全要依它的电池能量而定。每隔几天，它的电池必须以柴油发动机加以充电。为此，潜艇必须将通气管伸出水面或浮出水面。但是，核动力潜艇就没有这个需要，因为它们不需要经常浮出海面，它们潜在水中巡逻的期间要视其他因素而定，如海员所需要的粮食和空气。因此，核潜艇能够潜在水中长达2月以上，可以在冰层以下维持很长的时期或者环绕世界而不需要浮起。核潜艇在水下的速度也远超过一般潜艇，核潜艇最快可达每小时40海里，而一般潜艇只可达到21海里。

119. 一般而言，弹道导弹潜艇都是以核动力推进。多年来，苏联还使用了各种级别的巡航导弹潜艇，这种潜艇起先用非核动力推进，后来用核能推进。它们的导弹的射程可达650公里。

120. 大多数潜艇都是攻击性的，配备了搜索和击毁船只或其他潜艇的武器。五个拥有核武器国家都有核动力推进的和非核动力推进的攻击性潜艇；美国的潜艇几乎全部使用核动力推进。目前，所有其他国家只有非核动力推进的潜艇。

121. 除了上面第102段中所提到111艘弹道导弹潜艇以外，据估计，全世界的海军共有800艘以上其他型号的潜艇（以整数计算，其中200艘以上为核动力，600艘左右为非核动力）。与大型潜艇相对的还有一些非常小的潜艇。它们通常由2、3名海员操纵，主要使用海岸地区。还有一些无人操纵的、在海底爬行的潜水装置，它们是在海床上使用。

(d) 两栖部队

122. 通常担任两栖攻击的任务的部队是海军陆战队，有些国家认为这种部队是海军的一部分，有些国家则认为它们属于陆军部队，而另外还有一些国家则将它们放在两者之外。两栖作业需要的舰艇通常与纯粹的海军作业所需要的性能不同，这些舰艇必须能够装载重机械，包括坦克车在内，数量很大的部队，包括它们所需要的武器和其它供应，以便成功地完成登陆使命，并且还需要很快地将大量的军火、燃料、汽油、润滑剂、粮食、通讯器材、战地医院、战地厨房等运到陆上。近年来，在以直升飞机支持两栖作业方面有了迅速的发展。有些合用的商船，其中有些经过预先设计，由于具有运输能力，在支持这一类的作业方面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

123. 有些最大型的两栖作业船只能够打开船的后舱，引水入内以便小型的登陆艇能够将车辆和部队从船上运到岸上。其它舰艇可允许车辆“开进开出”，或者特别加强，以便坦克车能够进出，如苏联 ROGOV 级的军舰。最大型的两栖军舰属于美国，满载时可达 39,000 公吨，它对登陆部队、武器、测感仪器、登陆艇和电子设备可以进行全面控制。在另一个极端，许多登陆艇的排水量在 60 到 300 公吨之间。此外，现在被介绍加入行列的有一种排水量约为 150 公吨的汽垫船，它是由汽涡轮推动的，可以在水面上 3 至 4 英尺的海面上航行，以超过 40 海里的时速前进时，它的航程为 500 公里。

124. 从安全观点来看，两栖作业不一定需要很大的规模。有许多作业是小规模的，通常在浅海、港口、河流出口等地进行。这些作业可以被称为“混水活动”。它们的目的是两栖渗透、收集情报或者颠覆。它们可以使用小型和迷你型的潜水艇以及其他潜在水里的运输工具和蛙人。

(e) 水雷

125. 多年来，攻击性布雷被认为是一种最廉价而最有效的拒绝敌方使用海域的

方法。在敌人的必经之路布雷曾经在几个事件中扰乱敌方的活动颇有效果；最近也有用布雷的方式来扰乱商船使用公海的事件。

126. 水雷可以直接放在海床上，也可以系泊在海床上。以引发爆炸的方法来说，水雷可以分为触发型或感应型水雷。前者在与船只或潜水艇实际接触时发生爆炸。后者可以由目标船只所造成的磁、音或压力等感应效果而发生爆炸。还可以将这些引发手段混合使用，这样可以允许某些小船通过，而在较大的船只进入雷区时发生爆炸。此外，水雷上还可以装置计数器，以便在某一数量的船只通过以后才发生爆炸。水雷可以由飞机、潜艇或舰艇来布放，包括用商船布雷。

127. 应付水雷并不容易。扫雷可以用机械的方式进行，那就是在扫雷船的后面拖着装有切割器的扫雷具，用切割器切断固定水雷的缆绳，或者用感应的方式扫雷，那就是用一种促使水雷爆炸的仪器，使它们在无害时爆炸。猎雷是另外一种方法，那是使用分辨能力高的声纳去确定包括水雷在内的水底的物件的位置，然后将这些物件炸毁，或者派遣潜水员或以遥控的方式采取其他的适当行动。

128. 大多数海军都至少具有有限程度的扫雷和猎雷的能力，少数海军还拥有非常先进的装备。根据报道，在全世界超过1000艘的扫雷船和猎雷船中，苏联拥有最大的比例，大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美国应付水雷的能力主要是依靠大约23艘的扫雷直升飞机，不过它已宣布计划将购买44架新的扫雷直升机，并且将以大约30艘扫雷舰来支持它们。

(f) 快艇

129. 对许多近海海军而言，一种特别有价值的军舰就是快艇（FAC）。它们的排水量一般是100至200公吨，船身约长50公尺，所需海员约20—30人。相对而言，快艇的价格比较便宜。在柴油引擎或燃气轮机的推动下，它们可以象一般船只或者象水翼船的方式航行，速度可高达每小时55海里，配备了轻型火炮、导弹或鱼雷，它们在近海区可以发挥各种作用，但是它们没有耐久性或在恶劣

的天候下在海洋中航行的能力。目前的一个明确的趋势是建造较大的快艇。根据《詹氏战舰年鉴。1982—1983年》，目前大约有超过2000艘快艇在全世界的各个海军中服役。除了这些快艇之外，还有大约2500艘其它近海的巡逻艇。虽然这些巡逻艇也配备了武器，可是它们不能被认为是快艇。

5. 后勤

(a) 海上后勤支援

130.长期的海上作业需要效率高而可靠的后勤支援。规模大而配备完善的海军才能够设想这种后勤支援的作业。这种作业需要供应各种燃料、军火、食物和一般补给，而这种船只也必须受到保护。因此，美国和苏联的海军以及上面提到的深水海军已经发展出相当数量的海上补给船、油轮、专门从事维修的船只、导弹支援船和其他舰艇。海军越庞大，长期承诺越多，它的支援组织也就越庞大，并且费用也越大。实际上，任何想要变成“大海”海军的海军都必须发展这种后勤补给能力。

131. 商船并不属于海军军力的一部分，但是有些国家具有一种统一规划的指挥系统，从船只的设计和建造开始就对所有商船的活动进行严密的控制，目的是在有需要的时候它们的能力能够满足舰队的需要。因此，在货物舱口的大小、起重机的能力、维修设备或直升机降落设备等方面的设计与一般商业用途的关系还不如它们与可能发生的军事用途的关系来的密切。武器系统或维修装备等的集装箱也可以预先予以设计，使它们能够在很短的时间装在商船上，将商船迅速地转用在支援海军活动的能力在战时具有重大的价值。实际上，只有拥有相当庞大的商船队的国家才具有这种能力。

132. 大型和中型的海军通常都有某些专门用途的军舰。反潜战（ASW）的重要性，特别是战略上的反潜战（即侦察和追踪弹道导弹核潜艇），增大了了解海底地形、洋流方向和速度、不同深度的海水的盐度和温度、冰山的流动状况和其他海洋地理的详细资料的需要。还需要大马力的破冰船、导弹射程的测量船、打捞船、

深水救生船、深海拖船、情报船、电缆修理船、潜艇补给船、以及许多其他的辅助船只和港口船只。这一切都是在战舰的“利齿”后面不可或缺的“尾巴”。表 3 对这种支援的力量作了一些说明。

表 3. 支援战舰

	修 理 补给船	测量和 研究船	补 给	油 轮	其 他
巴西	2	1 5	1	4	76
加拿大	1	3	3	1	46
中国	1 6	3 9	2 2	3 4	450 以上
法国	6	7	2	6	190
印度尼西亚	4	4	—	5	35
意大利	7	3	1	9	103
日本	3	6	1	2 5	80
西班牙	—	6	—	1 3	125
苏联	8 0	144	7	5 9	360 以上
英国	3	1 3	5	2 0	191
美国	2 5	1 5	3 3	4 7	1300 以上

资料来源：摘自《詹氏战舰年鉴，1984—85年第 150—151 页。)

(b) 在国外的支援设备

133.除了海上的后勤支援以外，在距离本国很远的地方作业的战舰还需要从陆地上得到相当广泛并且可靠的后勤支援。航空母舰和其他战舰并不时常进入港口，但是它们对于后勤支援的需要却是不断的。并且，所有船只为了进行一些在海上无法进

行的维修工作，进行期间较长的清理或翻修工程，或者让它们的海员有休假和休息的机会，必须使用港口设备。另外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必须尽量减少作业地区和基地之间的航渡时间。为了这些实际因素，在海外其他地方有军事承诺的海军必须在国外建立海军基地，或至少能够取得支援的设备。这与其他基于政治考虑而产生的因素是没有关系的。

134. 这种基地一旦建立后，为了保持它的效率，必须进行相当可观数量的投资，以便提供必要的设施，如泊位、码头、起重机、车间、贮藏库、燃料库、建筑物以及有时还需要为飞机提供设备。在外国建立这样的海军基地不但是一个支援舰队的实际补给站，并且它很快地会成为一个远离本国领土的军事重点，并且时常被其他国家认为是政治力量的表现和伸张。

135. 过去二十年来，在外国的主要海军基地的数目有了大幅度的减少。过去世界各地有好几个这种基地的地方现在多半已经改为在双边安排下由主权国家提供比较简单的海军支援服务站。

(c) 指挥、控制、通讯和情报系统

136. 所有海军都需要在岸上拥有相当庞大的行政和组织结构，包括总部参谋人员、训练设施、船坞和维修设备、军火库、加油和油库设备、食物和一般货场。它们涉及的面很广，并且费用也很高。海军还需要有效地安排，以便远在首都作出的政治决定能够对各阶层的海军活动作出控制。

137. 这些活动就被称为“指挥、控制、通讯和情报系统”(C³I)，这个综合体就是军事活动的神经中枢。它的功能可分为三类，即警报和威胁评价；指挥和决定；支援通讯。警报和威胁评价的功能需要数量多而性能不同的各种感测仪器，如雷达、声纳和其他侦察器材。由侦察得到的情报就转交给控制中心，不论控制中心

是在岸上、海中或在空中。控制中心对情报进行评价，作出决定，然后发出必要的命令。命令和指示应当传达到哪一个层次就是通讯的职责，通讯需要一个发送和接收信息的广大网络和能够处理大量急迫的信息和讯号的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这个网络必须能够在非常紧张并且受到破损的情况下执行任务。

138. 现代大规模海军中使用的C³I系统包括以人造卫星来收集情报和维持可靠而安全的通讯渠道，还包括空中侦察、警报和通讯系统，水下侦察和通讯系统、战术情报和控制系统、以及应用越来越广泛的高速计算机。取得必要的协调需要很高的费用，在苏联和美国的全部国防预算中占了相当大的份额。为了说明这些活动的重要性，可以举出的是，据估计，美国国防部所有军种的C³I的费用占美国1984年国防预算的6%以上。²⁰

第四章

海军军力的应用和使用

A. 部署和执行的任務

139. 从前述的讨论可以看出，海军武力在数量上和能力上差别很大，因而它们从事某些任务的能力也差别很大。很明显，苏联和美国的海军能够部署非常强大的武力，这种武力由现代化的舰艇和携带先进技术的威力强大武器系统的飞机组成。在某种程度上，若干其他国家也拥有这类武力，不过不具备相同的实力和组成。海军舰艇的部署方式以及舰艇所要执行的任务种类繁多。虽然只有少数国家拥有广泛的海洋能力，不过大多数海军也能执行其中一些上述职务，只是执行的程度有限而已。

B. 战略核威慑

140. 在拥有这类武器国家的总的战略和政策范围内，执行战略核威慑任务是现代海军任务中最重要的一个。如前第102段所示，这项任务只有五个国家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能够做到，而美国和苏联的战略核武力则要比其他三个国家所拥有的核武力大很多。这些潜艇在北半球执行任务，由于导弹的发展日益精确，射程日广，所以这些潜艇可以比从前在更接近基地的范围内巡航，从而可取得更大的保护。

141. 为了保证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在巡航时不易受到攻击以及避免被侦测和追踪的任何可能性而作出了许多努力。同时又不断地努力设法找出假想敌方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武力的位置；这称为战略反潜战，从花在这方面的研究和发展、不休止的侦测和军事行动上所给予的注意程度可以看出这个问题对有关国家的敏感性和重要性。不论那一方在这方面取得一项技术上的突破从而导致重大优势都会具有高度的破坏稳定效果。

C. 实力投资

142. 上文第65段已经简短地说明了海军的实力投射问题，第122至124段则已经说明了两栖作战的可能性质。大规模地支援陆上武力的实力投射能力由于其他舰艇的专门化性质以及所需的设备而只有非常少数的海军能够办到。虽然商用船只可以用作医疗船和军队运输船，自载式渡船可以用作为车辆运输船，集装箱轮船经过一些修改后可以用作为直升机运输舰或甚至作为垂直升降飞机的甲板，但有关国家必须在其商船队内已经拥有这些船只。因此，这个条件就要求那些想要行使实力投射的国家就必须是一个已经拥有这些要素和海军实力的海洋国家。

143. 不过，如果规模小很多时，沿海的海军也是可能从事有限的实力投射任务的。例如，对于那些陆上交通困难、而需要派遣军队时最好的方式是假道海上和河流的国家，则这种实力投射任务或许是非常恰当的。

D. 海上控制和海上封锁

144. 如果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公约组织这两个联盟的海军之间发生广泛的海军冲突时，则它们的资源大部分将被用在执行海上控制和海上封锁的任务。由于地缘政治特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非常依赖它们的海上交通线。同样地，太平洋对于美国与太平洋西缘国家之间的联系也是有极大重要性。在另一方面，苏联是一个大陆国家，它没有通往世界海洋的开放大门，只能经由一些比较受限制的“窒息点”来通向海洋，尤其是从波罗的海进出北大西洋的孔道、从黑海进入地中海的孔道、以及从鄂霍次克海和日本海进出太平洋的孔道。

145. 几年前，美国及其盟国的海军明显地占着优势，但是苏联海军经过扩张后已经有能力从事其他任务，并且发展了一些新品级的舰艇和飞机，使它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内从事完整的舰队作业，美国已经将此视为是一个直接的挑战。美国最近已经展开了一项重大的建造战舰方案，旨在实现一个拥有“十五个航空母舰作战舰

队；四个战斗舰海上行动舰队；一百艘核动力多任务进攻潜艇；十个航程中补给舰队；以及提高两栖运送能力”的共六百艘舰艇的海军。²¹

146. 战时保护海岸的任务对于所有海军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这些任务中包括保护沿海航运不受攻击、警卫岸上目标不受隐密或公开的袭击、以及反布雷和扫雷作业。需要保护海外领土的国家还必须考虑到有必要在那些领土的安全受到威胁时向它们提供与本土同样水平的保护。这方面有各种政治看法，在第六章中更详细地加以讨论。

五. 在冰块覆盖海洋地区执行任务

147. 分隔在北美洲和苏联两块大陆之间的是被冰块覆盖的北冰洋（参看附件三，图3）。虽然北冰洋的环境极端不适于平常一般的活动，但是北冰洋的冰层对核潜艇的执行任务提供了优良的阴蔽。由于使用了核动力和改善了导航系统，美国海军得以在1958年从事了第一次在冰帽下的广泛潜艇探险，²²从而为核潜艇在北极的执行任务做了开路先锋。

148. 北极永久性的冰帽似由许许多多大冰块和北极浮冰（漂浮的冰片）组成的，其中一些冰块深度超过300米，广达数公里，而浮冰下面的水深或许会到5公里，冰片的厚度也有10或15米。在北极的不是冰山而是深度可达300米的巨型冰块“龙骨”。尽管地理条件如此险峻，但是先进的动力巨大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仍能够在这个区域执行任务，它们可以通过一些比较薄层的冰块地区浮出水面，或者在被称为“冰前沼”——冰层中间暂时开放的一块水面——的地方浮出水面来发射导弹。

149. 反潜战在冰块地区面对一些重大问题。声纳的声波经冰层下方崎岖不平的冰面反弹后，产生复杂而难以辨认的波形；而冰块之间不断的移动和摩擦也使用无源方式侦查一艘悬浮在冰层下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变为非常困难。敌方目标即使在被侦察到以后也很难加以攻击，因为受到周围冰层的保护。

150. 由于北极地区的天然特征、发展了先进的导航系统、深度更大的潜水能力、射程更远的导弹、以及累积的海洋知识和苏联的地理形式，这些因素加在一起为苏联海军更多的利用北极区执行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任务提供了有利的推动力量。这种使用也符合了“堡垒”的概念，也就是说北极区成为连接苏联北方海岸的一个受到防卫的海洋地区，从而是苏联本土周围领土纵深防卫的一部分，在这个地区苏联海军将保卫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不受攻击列为高度优先工作。

151. 然而，这种情况现在反过来也导致了美国做出了更大的努力来发展更加改善的方法，侦察、追踪和攻击在北方海洋和在北极区冰层下面执行任务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据报导，²³ 美国海军正在改造现有的潜艇使其能在冰层下执行任务、正在将一种已有的鱼雷加以改造以及发展一个新的声纳系统。此外，一个耗资数十亿美元建造一批新等级核攻击潜艇的造船计划目前正在设计阶段。

152. 从前述简单的说明可以看出，即使北冰洋及其有关通道现在都已成为苏联与美国剧烈竞争的争斗地方。

F. 伸张主权、显示海军力量和警戒

153. 在平时，显示海军力量和警戒都是非常重要的任务。海军是主权的一个要素和象征，因此许多沿海国家都会有海军、这种情况由于增加了保护专属经济区的任务而可能还会增加。下面一些其他具体因素也起了作用：对邻国购置海军舰艇做出反应、以及或许是希望能够利用本国的武装力量来防止颠覆分子经由海道渗入国内，这种情况已经发生在一些非洲和亚洲国家。这些因素的重要性各不相同，但是都倾向于导致各国加强警戒的方法。

154. 为协助执行这一警戒任务，许多国家的政府都建立了分开的海岸警卫队。通常海岸警卫队负责处理沿海地区的民间海洋事务，而海军一般则处理纯粹属于海洋上的军事任务。海岸警卫队常常不属于国防部或其中的一个部门，而是附属一个民事部门（运输、渔业或内政部）。同时，大多数海岸警卫队都保持一

种军事结构，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就交回给海军控制。采取这种安排的国家很多，尤其是在拉丁美洲，但也能够导致同海军的任务重复，这方面反过来又能造成任务上的冲突。

155. 除了沿海地区的警戒任务外，还有一种任务是在公海上显示军力。在某种程度上这方面也涉及一些有时被称为是公共服务的工作，本章后面会加以说明。然而，也有一种纯粹是政治的方面，或时常被称为海军外交。传统形式的炮舰外交已经非常稀少，但是在政治上使用海军力量仍然很普遍。有关动机也许彼此非常不同，可以包括诸如礼节性访问的合作、友好探访和联合演习，以及各种不同形式的威逼利诱，诸如为保护国家或受威胁的利益而显示海军实力，或对争议的领土伸张主权，或甚至从事干涉。有关例子种类很多，而每年发生大量数目的这种涉及海军的事件也说明了海军继续具有极大的政治重要性。某些国家由于能在世界许多地方保持强大的舰队，有能力从事攻击行动或干涉行动，所以这些国家的海军能够在许多情况下发挥威慑作用，从而在远离本国海岸的地方能使用或威胁使用军事力量来影响局势的变化。这种活动的例子目前可以在地中海、印度洋、中国海、南太平洋和中美洲海域看到。

G. 公共服务

156. 海军舰艇除了战斗任务和其他军事任务外，时常还执行其他非常有价值的任务。本节所述的各种不同方面公共服务不仅仅只是一个国家政策的问题；它们还反映了各国越来越多地努力在这方面合作，以便履行各种国际协定所分配给它们的任务，并应付它们对不属本国管辖范围地区外面所发生活动的合理关切。应该记住一点，在公共服务方面所提供的军事协助大多数是由有关部司负责执行的，例如在反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上由司法部执行。这类活动的先决条件是由民事当局制订的。因此，在这个角度上海军是执行民事政策的工具。

1. 执法行动

保护经济资源（查缉走私、保护渔业、反击恐怖主义、剿除海盗）

157. 保护经济资源所涉的责任很广，每一个国家则是按照本国情况采取不同的个别做法。

158. 查缉走私虽然不属于保护海洋资源的工作，但长久以来就是海军为保护本国经济贸易所作的工作之一。走私发生在许多沿海地带，如果涉及某些商品就能够对国家经济和其他利益造成重大的有害影响。

159. 海军所担负的保护渔业的工作不只是单纯的保护而已。这方面的的工作包括：执行有关捕捞鱼类的大小和种类及最小网孔的规定；防止在禁区内非法捕鱼或未经允许在保护区内非法捕鱼；执行警察任务阻止捕捞暂时或永久受保护的鱼类。这些保护工作和警察职务是有许多国家和国际条约和协定为后盾的。

160. 保护资源的另一项基本并且困难的工作是防卫恐怖分子对岸外设施的可能攻击。拥有岸外资产的国家一般都制定了对付这种威胁的计划。海军巡逻在吓阻这类可能的攻击方面被认为具有极大价值。许多国家现在都定期在政府、海军和工业界之间进行规划工作，有时还辅以实地演习。

（原 WP 5 号文件第 155 段现移到第 162 段，这两段之间的段号已经重新排过。）

161. 在世界有些地方，海盗仍旧是一个重大的问题；据报导在某些地方还有增加迹象。²⁴ 商船公司和海员工会一般都抵制不肯对商船进行武装。因此控制和扑灭海盗的任务便落在海军身上，而在许多情况下负起这件工作的海军拥有的能力又较小，不能保持连续巡逻，也无法作出成功查缉海盗所要求的高速反应。

2. 杂项活动（水文学和海洋学、控制污染、救难、搜寻和救生）

162. 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海军对国际航运的安全作出了贡献，它们对国际水文工作持续地作出了高素质的贡献，并配合出版各种海图、书籍和其他材料。

163. 过去二十年来,随着深水潜艇、吃水大的油轮以及岸外工业特殊需要等的发展,所以海上调查的任务就越越来越专业化了。在封闭水域划定航道是目前提高航行安全的一个通常程序,这方面时常也需要合作国家水文事务处专门规划以及制作海图。

164. 除了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水文活动以外,很大的工作还集中在各个海洋的海洋学调查上。许多国家从事海洋调查,苏联和美国出的力最大,涉及海洋和海床科学研究的所有方面。明显地这些调查具有极大的经济、军事和环境重要性,所以可以了解的是许多国家在这些活动上都有高度的国家利益。在许多国家内,这些任务是交给海军的特别部门,它们负责全国和国际的规划和协调,并且时常负责管理使用有关的调查船只。

165. 如第一章所述,在工业、农业和航运的迅速发展同大量使用海洋的丰富资源发生冲突以后,世界性海洋污染问题就开始严重起来。过去三十年来,为控制污染已经通过了许多国际公约,联合国积极地参与了这些多边工作。《海洋法公约》对所有的海洋污染来源制定了一套全面综合的规则(参看《公约》第十二部分)。

166. 许多国家的控制污染体系都涉及到海军的人力物力,海军在这方面可以提供许多不同方式的协助,例如执行侦察巡逻,查报犯规者、或者在发生污染事件时将犯规者带到停泊地点以备进一步调查。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利用装置高分辨率声纳设备的扫雷艇来找寻丢在海底的装有非常危险有毒物资的圆筒。这些圆筒是早先恶劣天气时从一艘商船的甲板上滚落的。同样地,受过训练专门从海底寻回爆炸性军火的特种人员小队应证明是有必要的,尤其是在适于捕鱼、勘探和开采的浅海地区。

167. 另外一个有时适于海军舰艇和飞机来从事的控制污染方面是和平侦查繁忙地区的海上商业交通。所涉的工作是鼓励遵守航行规则和安全使用分隔航道,从而能够减少会导致污染的碰撞危险。

168. 在使用了离岸的采油和天然气的平台以后，各国就必须考虑到这些海上平台发生意外的后果。其中两个主要方面是人员的安全和救生工作以及控制这类意外所造成的污染情况，《海洋法公约》已认识到这两方面的重要性。最适于这类任务以及其他种类的援助和警察工作的当然是装备有固定翼飞机和直升机的海军、适当的指挥和控制安排和通讯设施。海军同各个国家和国际当局有久经考验的联络能力，并具备采取迅速和有效行动的能力，所以时常最适于先由海军的人力和物力来采取有效紧急行动，然后在稍后阶段再由适宜专家提供外部的帮助。

169. 海军集合了组织上的专门知识、救火能力、技术和医疗技能以及各种一般性能力，所以在海上或者沿海地区的陆上发生灾难时海军都能够提供宝贵的协助。在发生例如商船碰撞或故障、救生行动、地震和台风破坏时海军舰艇可以立即提供紧急协助和民事援助，也可向受灾地区补给基本商品。这类行动时常涉及到若干国家的舰艇，并要同各国政府当局和国际组织保持紧密协调。

170. 总结来说，我们可以说，在情况需要时，许多不同的和平时期公共服务方面的任务都是最适于由海军进行的，其中大部分任务时常都超越了国家利益，是为一般国际社会的利益服务的。

第五章

海洋法律问题

171. 前文已概括叙述了海洋环境及其使用和资源, 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 包括海上核武器的一般特性和部署等情况。在讨论这些因素的安全和其他影响之前, 必须先大略考虑一下海洋法律问题, 特别是《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的范围。《公约》虽然尚未生效, 但值得注意的是自从开放签字以来已有相当大数目的国家成为《公约》的签署国(参看下文第182段)。此外, 若干国家在其国家立法中加进了与《公约》条文类似的规则, 特别是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等方面, 一些国家正在订立这种规则。有的国家为了反映《公约》所载有关条款还进行着修改法律的工作。因此, 在目前情况下《海洋法公约》为现行习惯法规则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172. 之二 以下数段对复杂的法律问题仅作简略的讨论。在这里发表意见并没有意图妨害任何现行法律和议定的原则, 也不打算对任何国际论坛上正在协商的事项加以干预。

A. 一般国际法规则: 限制使用武力、自卫权和海上集体自卫

173. 一般国际法中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载于《联合国宪章》, 特别是其中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规定如下:

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 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 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 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 以维持

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174. 海洋问题中，为了自卫使用武力应有别于执行管辖权而合法使用武力。后者在新的海洋法中占了特别重要的地位。

175. 新海洋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沿海国在邻接海域内享有较大的主权和管辖权。1958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已规定沿海国享有其大陆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订立了紧追权以及某些情况下军舰在公海内登临其他船舶的权利。1982年《海洋法公约》继续此一程序，例如给予沿海国对其专属经济区一切资源的主权权利，给予群岛国对其群岛水域的主权。为执行这些公认的主权和管辖权可以在何种程度上使用武力这是个较重要的问题。

176. 《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国家享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还承认联合国会员国可以集体行使其个别的权利。为此目的，世界各不同地区的国家分别订立了集体安全协定，其中包括：

美洲

1947年美洲国家互助条约（里约条约）

欧洲和北大西洋

1948年比利时、法国、卢森堡、荷兰、联合王国之间的条约（布鲁塞尔条约）和1949年北大西洋公约（北约）；1955年友好、合作和互助华沙条约（华沙条约）；

中东

阿拉伯联盟各国之间的集体安全盟约（1950年）；

太平洋地区

1951年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之间的安全条约（澳新美条约）。

这些条约适用范围也包括海洋区域，因此拟订了在海上采取集体自卫措施的办法。

177. 上述各项安排的法律效力全都明白地载于《联合国宪章》，某些情况特别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里约条约》、《布鲁塞尔条约》、《北大西洋条约》和《华沙条约》特别提到《宪章》第五十一条。澳新美条约则未提到该条，但却明白规定；任何缔约国按照《宪章》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也不受妨害。

178. 在行使集体自卫权利的时候，各项安全协议的当事方显然可以在国际法所定限度之内向公海使用武力以保卫其武装部队、公共船只或飞机。如为合法自卫，使用武力无论如何不应超过抵抗武装攻击的相应地步，考虑到攻击的性质和程度。

179. 之二。国际法的不干涉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全面性禁止使用武力，因而也禁止武装干涉；第一条第二项（“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第二条第一项（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规定禁止了各种形式的间接干涉。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参看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是对《联合国宪章》的一个权威性解释，其中表示，不干涉原则应有广泛的适用范围。该项宣言包括对国家“人格”进行的一切形式干预或威胁。以现代的海军能力，可以对海军军力进行新的微妙的政治利用，不必象过去那样明显即可视为胁迫行为。

180. 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禁止进行的活动的一个例子就是封锁。大会1974年第3314(XXIV)号决议未经表决通过的《侵略定义》中规定：“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构成一种侵略行为。这种封锁在未有安全理事会作出有关决定的情况下，即使作为对一个侵犯了国际法的国家采取的报复行为，也是不允许的。

B. 海洋法公约

181. 《海洋法公约》大体上确认了1958年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订立的海洋制度。《公约》澄清了许多方面的法规；规定了领海的明确界限；对大陆架提出了确定的界限。此外还建立了海洋法律上的一些新概念：专属经济区和群岛水域。最重要的是它实际体现了大会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所订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该决议除其他外载有以下三项方针：

- (a) 经宣布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这个区域的任何一部分国家不得以任何方式据为己有，亦不得对其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
- (b) 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开发应为谋全人类的福利而进行，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 (c) 这个区域应保留专供和平用途。

第2749(XXV)号决议即表示承认裁军的必要性和发展的权利。

182. 《公约》于1982年4月30日通过，1982年12月10日开放签字。到1984年12月9日，签字截止日期为止已有159个国家和实体签署。截至1985年7月19日止，21个国家和实体批准了《公约》。《公约》将在收到60个国家或实体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后12个月开始生效。

1. 航行自由

183.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建立一个能照顾到发展中国家需要以及发达国家海上利益的海洋法律制度。显然，只有做到这一点才可能达成海洋的和平使用以及航行自由等重要目标。

184. 海法会议除其他外必须协调以下三项重大利益：一方面是沿海国的安全利益，以及有必要保护发展中沿海国主要面向资源的利益；另一方面是有必要维护船舶和飞机的航行自由。会议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海洋法公约》在这些利益之间取得了均衡。

185. 把沿海国的主权和管辖权范围局限在一个称之为领海的相当狭窄的水域内，主要原因之一是确保商业以及军事上的航行自由不因范围扩大而受影响。因此新的海洋法公约重新确认了航行自由。新的海洋法对于沿海国主权控制的区域有两项发展特别影响到航行自由：第一，通过12海里领海宽度；第二，接受群岛水域的概念。这两项发展载入了《海洋法公约》，而《公约》对这两种情况则设法减少它们对航行自由造成的影响。

2. 海洋的和平使用

186. 海洋的和平使用问题近四十年来一直是联合国先后各次海洋法会议上重复讨论的问题。1958年在日内瓦举行的海洋法会议积极地讨论了在公海上试验核武器的问题。有人指称这种试验侵犯了公海自由原则，因此向会议提出建议，规定各国不得在公海上试验核武器。会议最后通过了一项决议，认识到许多国家严重并真正地忧虑核爆炸构成对海洋自由的侵犯，决定把这个问题交给大会处理，特别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值得注意的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于1963年开放签字，同年稍后即开始生效。

187. 1982年《海洋法公约》序言部分表明公约目标之一是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以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公约》许多部分都提到了这一点，而1958年关于海洋法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却完全没有提到。例如，《公约》中明白规定：“公海应只用于和平目的”（第八十八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底土（“区域”）“应开放而专为和平目的利用”（第一四一条）。进行“区域”内活动所使用的设施应专用于和平目的（第一四七条，第2款(d)项）。为审查勘探和开发“区域”资源制度运行情况而召开的会议“应确保”，除其他外，继续维持以下原则：“专为和平目的利用‘区域’”（第一五五条第2款）。此外，新的公约还规定海洋科学研究应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这一点载于《公约》若干条款内：第一

四三条第1款；第二四〇条(a)项；第二四二条第1款；第二四六条第3款。《公约》重申了《联合国宪章》已规定的一项国际法普遍原则，即：各国应以和平方式解决在《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产生的争端。《公约》本身已提供了解决此种争端的办法。

188. 《公约》宣布：“公海应只用于和平目的”，但并没有对“和平目的”下一定义。《公约》在海洋的和平使用（第三〇一条）项下可能已提供了答案，其中表示：

“缔约国在根据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与《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不符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因此，军事活动只要不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即不受《海洋法公约》禁止。

3. 内水

189. 在考虑领海之前必须先简单地讨论一下内水制度。内水是位于测量领海宽度所用基线向陆一面的水域。内水包括港口、水道和某些海湾的水域。内水与领海的主要不同点在于，按照习惯国际法，沿海国在内水的主权不受外国船舶无害通过权的限制。唯一的例外情况如下：当直线基线横跨过深深凹入或岛屿罗列的海岸线，围入了原先未视为内水的水域。无害通过权在这种水域内仍然有效。

4. 领海

190. 依照《海洋法公约》，沿海国领海宽度可延伸至12海里。因此解决了长期以来关于领海宽度自3海里至200海里不等的各种权利主张。沿海国有权在12海里以内的领海，海床及其底土以及上方空间行使主权。

191. 一切船舶均享有在领海内无害通过的权利。 根据无害通过办法, 外国飞机并没有飞越的自由, 潜水艇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国旗。 《公约》第十九条澄清了无害通过的意义, 列举出各种可视为非无害通过的活动——其中许多属于军事或半军事性活动类别。 活动种类如下:

“(a) 对沿海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b) 以任何种类的武器进行任何操练或演习;

“(c) 任何目的在于搜集情报使沿海国的防务或安全受损害的行为;

.....

“(e) 在船上起落或接载任何飞机;

“(f) 在船上发射、降落或接载任何军事装置;

.....

“(l) 与通过没有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活动。”

192. 沿海国可要求行使无害通过权的外国船舶使用该国为管制船舶通过而指定或规定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第二十二条)。 这项规定特别适用于油船、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或其他本质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船舶。 此外, 这种船舶在行使无害通过权时, 应该持有国际协定为这种船舶所规定的证书并遵守国际协定所规定的特别预防措施。

193. 沿海国可制订法律规章来管制如下事项: (a) 航行安全及海上交通管理; (b) 保护助航设备和设施; (c) 保护电缆和管道; (d) 海洋科学研究和水文测量。 行使无害通过权的外国船舶应遵守所有这种法律和规章。

194. 沿海国不得妨碍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 沿海国可以为了安全理由暂时停止无害通过, 但不得基于船舶所属国籍或其所载货物的目的地或发货地而加以歧视。 沿海国有义务将其所知的在其领海内对航行有危险的任何情况妥为公布。

5.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95. 领海宽度新订为 12 海里的一般性规定实际上将会改变（而且已经改变了）若干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法律地位。这些海峡将完全位于领海之内，而属于海峡沿岸国的主权范围。因此，原先有航行自由的一些区域如今将实行无害通过办法。这对军用船舶和飞机的通过影响特别大，因为第一，飞机不能在领海上空无害通过；第二，潜艇必须在水面航行，并展示其国旗。全世界一些主要的道海峡、航道和运河见附件三，图 4。

196. 《公约》规定，当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位于海峡沿岸国的领海以内时，所有船舶和飞机均享有过境通行权。行使过境通行权的一切船舶和飞机只能为了继续不停且迅速过境的目的享有航行和飞越的自由，而且在通过期间必须遵守某些义务，例如：毫不迟延地通过或飞越海峡；不对海峡沿岸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除因不可抗力或遇难而有必要外，不从事其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通常方式所附带发生的活动以外的任何活动。特别是，过境通行的船舶应遵守一般接受的关于海上安全以及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舶的污染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

197. 海峡沿岸各国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上的航行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通航制，并可要求行使过境通行权的外国船舶使用这种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198. 海峡沿岸国有权制订过境通行方面的法律规章。这种法律可包括航行安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防止捕鱼等事项。这种法律不应有所歧视，亦不得拒绝或妨碍过境通行的权利。过境通行不应予以停止。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如果不属于《公约》规定的范围——例如，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和外国领海之间，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则适用无害通过权。这种海峡中的无害通过不应予以停止。

199. 过境通行是海洋法中的一个新概念，是由于领海宽度延伸为 12 海里而产生的。《公约》有关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规定不影响某些海峡的法律制度，这种海峡的通过已规定在“长期存在、现行有效的专门关于这种海峡

的国际公约中”(第三十五条(c))。在这方面应该铭记第三十一条第3款所载一般规则。该款除其他外规定缔约国间可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来修改或暂停适用《海洋法公约》内的条款,但须这种协定与《公约》相符,而且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公约》享有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长期存在的国际公约不属于《公约》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所设体制之内。以下是一些实例:1936年在蒙特勒签订的有关海峡制度的公约,对达达尼尔海峡、马尔马拉海和博斯普鲁斯海峡的过境和航行作了规定;1881年阿根廷共和国和智利之间签订的条约,划定两国国界,规定了麦哲伦海峡的法律制度;1857年《哥本哈根海湾和海峡公约》规定了瑞典和丹麦之间海峡的制度;1921年《关于厄兰岛不设防和中立化的公约》,规定了芬兰和瑞典之间海峡一部分的制度。

6. 群岛水域

200. 《公约》承认群岛国的概念——即全部由一个或多个群岛构成的国家。这种国家在某些情况下可划定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的最外缘各点的直线基线,称为“群岛基线”,用于测算各该国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宽度。群岛基线包围的水域称为“群岛水域”;群岛国在群岛水域及其海床、底土以及上方空间行使主权。

201. 所有国家的船舶均可在群岛水域内享有与领海内相同的无害通过权。群岛国可在群岛水域或其上空指定海道和空中航道,供外国船舶和飞机通过。所有船舶和飞机均可在这种海道和空中航道内享有“群岛海道通过”的权利。

202. “群岛海道通过”是指“专为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继续不停、迅速和无障碍地过境的目的,行使正常方式的航行和飞越的权利”(第五十三条第3款)。这种海道和空中航道可由群岛国以通道进出点之间的中心线划定,船舶和飞机在通过时不应偏离这种中心线二十五海里

以外。关于船舶和飞机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过境通行时应尽义务的各项规则比照适用于群岛海道的通过。群岛国如果没有指定海道或空中航道，则可经由正常用于国际航行的航道，行使群岛海道通过权。

203. 群岛国必须尊重现有协定，承认直接相邻国家在群岛水域内的传统捕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群岛国对于其他国家所铺设的，位于如今视为群岛水域范围内不靠岸的现有海底电缆，在接到适当通知后，应准许对这种电缆进行维修和更换。

7. 专属经济区

204. 专属经济区的概念对许多沿海国而言，是新的海洋法最重要的一项发展。划定专属经济区是为了满足沿海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中多数没有任何对公海自由加以利用的手段，而且其他国家的远程渔船在靠近其海岸之处捕捞海洋资源。

205. 专属经济区是从测算领海的基线算起200海里以内的区域；沿海国对区域内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并可在这个区域内从事其他经济性勘探和开发活动。附件三，图5为200海里界线图（但并不完全代表议定的专属经济区的范围）。

206. 《公约》规定，沿海国在其主权权利之外还可对资源行使某些权利。按照《公约》有关条款，沿海国应有以下事项的管辖权：(a) 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b) 海洋科学研究；(c)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207. 我们可以更加仔细地探讨一下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内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权限性质为何。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有专属权利建造或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用于经济目的的设施和结构，以及可能干扰沿海国在区内行使权利的设施和结构。不干扰这些权利的设施和结构则不属于沿海国专属管辖权的范围。

208. 所有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航行和飞越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诸如同船舶和飞机的操作及海底电缆和管道的使用有关的用途。

209. 这里产生一个问题：《公约》未提到的那些海洋用途（剩余权利）归属于国际社会还是属于沿海国。《公约》第五十九条提供了问题的解答，其中规定：“在本公约未将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或管辖权归属于沿海国或其他国家而沿海国和任何其他一国或数国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形下，这种冲突应在公平的基础上参照一切有关情况，考虑到所涉利益分别对有关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加以解决”。《公约》承认在专属经济区内还有某些海洋用途其权力既未归属沿海国，也不属于其他国家，并提供了重要的实质性准则来解决与《公约》未提及的用途有关的冲突。

210. 根据《公约》规定，专属经济区有特定的法律制度。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制度不同于领海和公海。这个区域兼有领海和公海两方面的特性，又不属于任何一方。简言之就是自成一格。

211. 《公约》明白规定：“第八十八至第一一五条以及其他国际法有关规则，只要与本部分不相抵触，均适用于专属经济区”（第五十八条第2款）。这项规定事实上把公海制度的一切条款，除了与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有关的条款之外，几乎全部转用于专属经济区。

212. 关于这些条款可以注意到以下几点。首先，其中一些条款关涉到船舶的问题，是普遍适用的，例如船舶的国籍，船舶的地位，悬挂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的船舶，船旗国的义务等等。其次，还有一些条款规定禁止贩运奴隶和麻醉药品，禁止海盗行为和未经许可的广播。这些问题是国际上关切的，必然要适用于专属经济区。最后，以下两项规定也适用于专属经济区制度：第八十八条规定“公海应只用于和平目的”；第八十九条禁止各国将“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其主权之下。

213. 沿海国有义务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在根据《公约》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应采取与《公约》条款相符合的形式。其他国家，即非沿海国也负有相同义务。

214. “各国在专属经济区根据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并应遵守沿海国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制定的与本部分不相抵触的法律和规章。”（第五十八条第3款）。《公约》还规定遇到以下情况可采取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据指控，沿海国在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关于航行、飞越或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和权利，或关于海洋的其他国际合法用途方面，有违反本公约的规定的行为”（第二九七条第1款(a)项）。一国在行使非沿海国所享有的自由、权利或用途时，如果违反了《公约》或沿海国按照本公约和其他与本公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制定的法律或规章，亦将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

8. 大陆架

215. 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或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200海里的距离。

216. 如果大陆架超过200海里，沿海国可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划定其大陆边的外缘：(a) 以最外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每一定点上沉积岩厚度至少为从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百分之一，或(b) 以离大陆坡脚的距离不超过60海里的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在这种情况下，大陆架的外部界线不得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350海里，或不得超过从2500公尺等深线量起100海里。沿海国应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的基础上划定大陆架界限。

217. 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有权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这些权利不影响大陆架上覆水域或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因此，航行和飞越自由没有受大陆架制度的影响。

9. 公海

218. 公海是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海域。所有国家在公海上享有航行自由和飞越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建造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以及捕鱼自由和科学研究的自由。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底土——即《公约》内所述的“区域”——的新制度不影响公海的法律地位。

10. 执行措施

219. 沿海国有权采取某些措施以执行其适用于属于其管辖范围的各个海洋区域的法律和规章。例如，如果军舰不遵守沿海国关于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沿海国可要求该军舰立即离开领海。

220. 在毗连区内（即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4海里的区域）沿海国可行使为下列事项所必须的管制：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并惩治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上述法律和规章的行为。

221. 按照《公约》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沿海国行使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时，有权采取各种执行措施，包括登临、检查、逮捕和进行司法程序。在这方面，沿海国有某些义务。被逮捕的船只及其船员，在提出适当的保证书或其他担保后，应迅速获得释放，对于违犯渔业法律和规章的处罚，如无协议，不得包括监禁；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体罚。沿海国也有责任将其就此事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所施加的任何处罚通知船旗国。

222. 沿海国可在专属经济区内制订法律和规章以对付来自船只的污染。这些法律和规章应具有与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相同的效力。沿海国有权采取某些措施以执行这些法律。特别是，如有明确理由相信该船只违反了沿海国的污染法律和规章，沿海国可要求船只提供关于其身分和登记港口、其最近的停靠港和即

将前往的港口等资料。如违反行为造成重大损害，沿海国可拘留该船只并向其提起司法程序。

223. 沿海国可在公海上对外国船舶进行紧追，如沿海国有充分理由认为该船舶违反该国就在其主权和管辖范围内各种海洋区域——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定的法律和规章。紧追权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第三国领海时立即终止。只有军舰、军用飞机或其他政府船舶可行使此种执行权力。

224. 国家有权在公海上采取警察行动，以保护某些国际社会利益，诸如制止海盗行为和未经许可的广播以及禁止贩运奴隶。特别是，军舰遇下列情况有权登临外国船舶：该船舶从事海盗行为，从事奴隶贩卖、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没有国籍、虽悬挂外国旗帜或拒不展示其旗帜而事实上却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

11. 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性目的的政府船舶

225. 《公约》第二十九条对军舰所下的定义为：

“属于一国武装部队、具备辨别军舰国籍的外部标志、由该国政府正式委任并名列相应的现役名册或类似名册的军官指挥和配备有服从正规武装部队纪律的船员的船舶”。

有些海军经常由专门负责海军支助或具有其他非商业功能的政府船舶辅助或护航；这些船舶，除非符合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定义，否则为《公约》的目的不算作军舰。

226. 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性目的的政府船舶在公海上享有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其他国家管辖的完全豁免权。特别是，《公约》规定：“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军舰、海军辅助船、为国家所拥有或经营并在当时只供政府非商业性服务之用的其他船只或飞机”（第二三六条）。按照第五十八条第2款的规定，此种豁免权也适用于专属经济区。在领海内，此种船舶也享有豁免权，除无害通过制度所载适用于所有船舶的例外情况以外。

227. 另外有两项显著的例外：第一、上文已经指出，如果任何军舰不遵守沿海国关于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沿海国可将该军舰逐出领海。第二、对于军舰或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政府船舶不遵守沿海国有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或不遵守本公约的规定或其他国际法规则，而使沿海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船旗国应负赔偿责任。如此种损失或损害在过境通行时发生，船旗国也应负赔偿责任。

12. 其他有关的多边区域协定和双边协定

228. 某些有关的多边条约或双边安排对海洋法律制度具有重大影响。关于《海洋法公约》同其他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关系，第三十一条除了别的以外规定：

“1. 在各缔约国间，本公约应优于1958年4月29日《日内瓦海洋法公约》。

2. 本公约应不改变各缔约国根据与本公约相符合的其他条约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以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为限”。

因此，在各缔约国间，《海洋法公约》优于1958年《日内瓦海洋法公约》，但以不影响各缔约国间与《海洋法公约》相符合的其他协定为限。

C. 1945年以来的多边条约

1. 南极条约(1959年)²⁵

229. 《南极条约》提出了两项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第一，本条约明确禁止在南极洲进行任何军事活动。为本条约的目的，南极洲是指南纬60°以南的地区，事实上即包括一大片公海（见附件三，图6）。按照第一条的规定，南极洲应只用于和平目的。一切具有军事性质的措施，……，例如“建立军事基地、建筑要塞、进行军事演习以及任何类型武器的试验等等”均予禁止。第五条规定禁止在南极洲进行任何核爆炸和处理放射性废料。

230. 应该指出的是：“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妨碍或以任何方式影响任何一个国家根据国际法对该地区内公海的权利或权利的行使”（第六条）。

231. 本条约载有关于促进在南极洲进行国际科学合作的条款。本条约也便利在南极洲进行科学研究并规定在南极洲的视察权利（第七条和第九条）。

2.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部分禁试条约）（1963年）²³**

232. 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下列任何地方禁止、防止并且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在大气层；在大气层范围以外，包括外层空间；或在水下，包括领海或公海；或者在任何其他环境中，如果这种爆炸所产生的放射性尘埃出现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这类爆炸的国家领土范围以外。（第一条）

3.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 **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床** **条约）（1971年）²³**

233. 《海床条约》是在和平使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审议期间缔结的，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前驱。在某一个阶段，海床委员会内关于和平利用海洋问题的辩论与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中进行的辩论齐头并进。可以说，《海床条约》的通过在某种程度上使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内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静止下来，尽管该会议在1976年曾就这个问题进行了简短的辩论。

234. 《海床条约》禁止在12海里海床区外部界限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埋设或安置“任何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专为储存、试验或使用这类武器而设计的建筑物、发射装置或任何其他设备。”（第一条第1款）。

235. 第二条说明“在海床区外部界限以外”一词的意义。该条规定：“为了本条约的目的，海床区外部界限应与1958年4月29日在日内瓦签订的《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二编所指区域的12海里外部界限相同，并应按照该公约第一编第二节的规定及按照国际法测算”。

236. 各缔约国有权进行观察以核查其他缔约国在12海里海床区外部界限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活动，但所作观察不得妨碍这种活动（第三条第1款）。按照本条约进行的核查活动不应妨碍其他缔约国的活动，“进行核查活动时并应对国际法所承认的权利，包括公海自由和沿海国勘探和开发其大陆架的权利在内，给予应有的尊重”（第三条第6款）。

237. 《海床条约》第五条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就防止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军备竞赛的裁军方面其他措施，各秉诚意，继续谈判”。1977和1983年举行的两次《条约》审查会议对第五条重新加以确认。审查会议注意到关于这类措施的谈判尚未进行，因此请裁军谈判会议同《条约》各缔约国磋商，迅速开始就其他裁军措施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现有各项建议和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第三次审查会议预期在1988和1990年间举行。

4.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7年）²³

238.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目的是实现拉丁美洲军事非核化，这是指设立无核武器区，即序言所说的使该区域“永远没有核武器”。本条约第一条第1款规定：

“一. 缔约各国兹承诺，在它们管辖下的核物质和设备只用于和平目的，并在本国领土内禁止和防止：

“（甲）用任何方法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取得任何核武器，不论是由缔约各国本身直接或间接地、代表别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乙) 接受、储存、安装、部署和以任何形式拥有任何核武器，不论是由缔约各国本身直接或间接地、或由别人代表缔约各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239. 为了本条约的目的，“领土”一词包括国家按照其立法行使主权的领海、领空和任何其他空间（第三条）。第四条说明适用的地区，并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即在实现某些规定时，本条约的条款可适用于许多公海地区。本条约的适用地区图载于附件三，图7。

240.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具有若干非常重要的特点如下：

- (a) 条约序言部分第四段确认军事上非核化地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大会在1978年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段所确认的一项重要裁军措施。
- (b) 适用地区在区域上与1959年《南极条约》（具体规定禁止核武器）建立的南极洲和平区毗连（南极洲象限紧接着南美洲）；
- (c) 从区域观点来看，本条约与《美洲国家互助条约》一致，尽管《美洲国家互助条约》并非军事联盟而是集体防卫条约；
- (d) 在条约规定的和平用途方面，本条约为《海洋法公约》提供区域支持，并与《海洋法公约》互相补足；
- (e) 一旦条约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条约内所规定的“适用地区”将远远超出条约已经或可能对其生效的缔约国的海洋面积总和。

5.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最后文件（1975年）²⁶

241. 1975年欧安会的最后文件，通称为《赫尔辛基宣言》，规定“部队总数超过25,000的主要军事演习，不论是独立部队或与任何可能的空军或海

军联合组成的部队（此处“部队”一词包括两栖部队和空降部队）”须预先通知。在参加协定的欧洲国家领土上，以及在适用的毗连海洋地区和领空上进行的此种演习将先行发出通知。

D. 双边协定²⁷

1.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之间关于防止在公海上或在公海上空发生的事件的协定（1972年）

242. 按照这项协定，有关两国设法“保证其本国武装部队的船只在公海上航行及其军机在公海上空飞行的安全”（序言）。双方同意在形式和内容上严格遵守《国际防止海上碰撞条例》（避碰规则）。在1973年签署的本协定附加议定书中，双方同意不模拟对非军事船只的袭击。

243. 值得注意的是，双方在本协定第二条中确认“其在公海上进行活动的自由是以确认的国际法确立的原则为基础并载列于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关于小标题和*第238段和第*239段的案文待解决如何提及这些协定后才通过。）

2. 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以及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协议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协议

244. 美国和苏联在一项条约和两项双边协定中作出某些影响海洋的限制。在1972年生效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中，双方承诺，除了别的以外，不发展、试验或部署以海洋为基地的反弹道导弹系统（第五条第1款）。19

72年生效的《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即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协议），双方同意限制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潜艇导弹）发射器和现代化弹道导弹潜艇的数目。在临时协议的议定书中，双方有一项了解：美国可以拥有的现代化弹道导弹潜艇不得超过44艘，潜艇弹道导弹发射器不得超过710枚。苏联可以拥有的现代化弹道导弹潜艇不得超过62艘，潜艇弹道导弹发射器不得超过950枚。

245. 美国和苏联之间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1979年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准备进一步限制和裁减战略性进攻武器。但是，这项条约尚未正式生效，尽管双方一直遵守协议的条款。这项条约本应在1985年12月31日之前的期间内有效。

E. 宣言

1. 阿亚库乔宣言

246. 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委内瑞拉于1974年签署并于1978年批准的《阿亚库乔宣言》和1978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常规武器会议，除了别的以外，是军备管制（包括海军军备）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禁止在国家关系上威胁使用武力和武装侵略或经济或财政侵略各方面值得注意的区域贡献。除了安第斯集团专家在《阿亚库乔宣言》范围内进行了两年拟订军备管制项目的工作外，并无进一步的进展。

2. 非洲非核化宣言

247.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一届常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宣言，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表示愿意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国际条约，保证不制造核武器，亦不

掌握此种武器。此后，大会屡次呼吁所有国家将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以及马达加斯加和四周地区其他各岛屿在内，视为一个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²⁸

248. 当时，非洲各国曾经表示，它们认识到非洲非核化是为防止世界上核武器扩散，有助于达成全面彻底裁军和《联合国宪章》目标的一项实际措施；它们重新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集团的国家尊重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非洲各国还重申它们长期以来一直重视核裁军、防止核战争以及不扩散核武器，特别是防止在非洲大陆引进核武器。非洲各国认为，任何不扩散办法主要决定于核集团内各国的态度。非洲国家宣布，如果这些国家想要在核领域更向前发展，就不应该一方面鼓吹不扩散，而同时却在增强自身的核军备，或者直接间接援助其盟国，尤其是南非，其军事和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

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249. 1970年9月在卢萨卡举行的第三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宣言要求所有国家把印度洋看作大国对抗与竞争以及基于此种对抗与竞争所设想的基地都应排除在外的和平区，并予尊重，且宣告这一地区亦应全无核武器。其后大会1971年12月16日通过第2832(XXVI)号决议，宣告永远指定印度洋在尚待决定的界限内，连同上方空间和下方海床洋底为和平区。大会请各大国同印度洋沿岸国家进行协商，以便停止各大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的进一步升级，从印度洋消除一切基地、军事设备、后勤补给设施、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大会还请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洋国家进行协商，以期执行这项宣言，以便确保：(a)军舰或军用飞机不得使用印度洋对印度洋的任何沿岸或内陆国家进行任何威胁或使用武力；(b)所有国家船只自由无阻通行这个地区的权利；(c)达成国际协议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

250. 1972年，大会根据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决议设立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从1973年起，大会一般性地审议印度洋问题和

和印度洋问题举行会议一事，与特设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一并进行审议。后来大会在不同时间将特设委员会成员人数从15名增至47名，大会曾就此问题通过多项决议。²⁹ 1979年12月11日大会第34/80B号决议决定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作为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必要步骤。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该会议的筹备工作。

4. 建立东南亚和平区和无核武器区

251. 1971年11月，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成员国，当时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发表了一项宣言，宣布东盟各国想要取得国际上的承认，视东南亚为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并予以尊重。此后，东盟各国一直积极致力于拟订关于整个东南亚地区建立和平、自由、中立区的原则、目标和具体内容，其中一个主要成分为建立无核武器区。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其政治宣言中“赞可地注意到为了在该区域尽早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而进行的种种努力，并呼吁所有国家给予全力支持”。东盟国家考虑到建立这一和平区使广大的海洋区域以及战略性国际水道包括在内，认为这一行动与《海洋法公约》的条款相符，也是该区域为减缓海军军备竞赛、加强世界上一个重要地区的经济合作和发展所作出的一大贡献。

5. 地中海的安全和合作

252. 1973年7月和1975年8月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除了别的以外，审议了关于地中海的安全和合作问题。《会议最后文件》地中海章反映了审议结果，参加国家宣布了若干意图，确认欧洲的安全与整个地中海地区的安全紧密连系在一起。1980年11月和1983年9月间，欧安会在马德里举行的后续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这些问题。

253. 联合国大会近年来通过几项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的决议。³⁰ 此外,一些地中海国家本身采取了行动,1984年9月10日和11日,在瓦莱塔举行了不结盟运动地中海成员外交部长第一届部长级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该会议《最后宣言》(参看 A/39/526-S/16758)宣布,

“各部长也认为在地中海之类的封闭海上的公海自由应只为和平目的审慎行使,并应排除直接或间接威胁不结盟地中海成员利益的海军部署,特别是由区域以外的国家作出的部署”(第13段)。

6. 南太平洋论坛

254. 1984年8月在图瓦卢举行会议的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作为观察员)、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西萨摩亚;会议同意应按照某些原则尽早在这个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铭记这个区域的地理特征,所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将包含广大的海域在内。

第六章

对海洋安全与和平使用海洋的影响

A. 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255. 本研究报告的前几章一般的叙述了构成海军军备竞赛的世界海洋上发生的军备的竞争性积累和质量的发展性质。这一现象是世界范围的军备竞赛的一部分；世界范围内的军备竞赛又反映了各国在政治方面的看法以及仍然缺乏国际安全的条件。不过，海军军备竞赛虽然是世界范围内的军备竞赛的组成部分，但也有其自己的特点，而且，部分地说，还有着它自己的内在的动机：海军军备竞赛独特特点之一是大部分的海军活动都发生在公海之上。所有对和平利用海洋和和平开发与勘探海洋资源感兴趣的国家都可以使用公海。对许多设法和平利用海洋的国家来说，特别是如果这些国家自己没有强大的海军的话，公海上进行的海军活动在某种情况下就可能产生忧虑和不安全感，而不是使它们放心。

256. 联合国自1945年成立以来一直在不懈地追求安全。《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的首要宗旨便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第一条）。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也说明这是联合国长期追求的目的，《最后文件》开头的一段便是：“安全是和平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实现安全的目标一直是人类最深刻的愿望之一。”（第1段）此外，还可以指出，《海洋法公约》也被认为是有助于加强安全的文件，《公约》的序言部分说：本公约缔约各国相信“在本公约中所达成的海洋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巩固各国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

257. 但是，人类一直不能掌握安全的目标，因此，在仍然不安全的情况下，各国转而积累武器，显然是想要用武器保证国际谈判和合作至今不能提供的安全。核武器的诞生和核武器运载工具、核武器准确性及其杀伤性方面技术的不断进步，大

大地增加了对整个人类生存的威胁。非生产性的螺旋上升的军备竞赛对人类基本生存的威胁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同样造成的有害后果在《最后文件》、以往联合国的裁军研究报告和许多其他政府与非政府机构的发言和出版物中都有充分的阐述。

258. 世界各国海军在量和质方面的方兴未艾的发展对安全有着多种影响。首先是海上战略核武器对国际安全的威胁。根据一项估计,由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的弹头数,多达7,200枚,³²约占世界战略核弹头的40%是为海军部署而设计的。由于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的运行周期,在海上同时可供作战使用的总数并没有那么多,但是,毫无疑问有相当数量的这类潜艇不断在海中游弋。同一来源显示,在任何特定时间,美国可能有17至20艘、苏联可能有10艘、法国可能有2艘、英国可能有1至2艘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在海中值勤,共载有约3,100枚核弹头。在水下,包括在北极冰层下面的海洋中巡逻的时候,尽管人们努力从这类潜艇离开港口的时候一直到巡逻任务结束返回基地跟踪和确定它们的位置,但是这类潜艇仍然可以设法使自己完全不被发觉。这种到目前为止一直不断地在北半球海洋进行的活动引起了没有参加这种活动的各个国家的关注。

259. 由于国际安全变成了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特别是苏联和美国的战略核政治的抵押品,这种战略核武器在海上的不断部署便构成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强有力的海军力量。有些人提出的论点说,这种武器的部署可以成功地相互遏制,但是对另外一些人来说,这却不足以保证不会由于误解、技术错误或者人的失误而发动一场危及整个世界的核战争。简而言之,在绝大多数的国家看来,这场战争带来的可能后果是灾难性的,因此那怕是最微小的风险也应当避免,迫切需要采取核裁军的措施。

260. 战术核武器部署的数目和规模也在不同的程度上引起人们很大的忧虑。正如第三章所指出的那样,核武器国家的许多军舰、潜艇和飞机都可以被认为是具有

核能力的。就可以确定的情况来说，在包括短程导弹在内的战术核武器中似乎都有广泛的使用价值。在宽阔无边的海洋上，有可能在一次遭遇战中使用战术核武器，而不致对平民的生命和或财产造成直接的损失。虽然存在着严格的控制程序，但是也可以设想可能开始使用这种核武器的许多情况。这样的一些可能性有可能非常容易地引起极其危险的反应，从而可能对整个的国际安全带来严重的影响。此外，即使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坚持认为他们的安全记录到目前为止事实上都是很好的，但是仍然存在着关于舰上保管、发生冲撞时的安全以及和平时期控制系统是否绝对可靠这些方面的许多重要问题。总的来说，没有核武器的国家对现在五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这些问题上提出的保证仍然疑虑重重。

261. 另一个实际存在的困难是无法从外部确定哪一些军舰、潜艇或者飞机实际上载有战术核弹头。另外，对于潜在水下的潜艇来说，甚至连它们的国籍也难于确定，更不用说和它们建立什么通讯联系了。在这方面，能够运载核弹头或者常规弹头的从海上发射的巡航导弹或者鱼雷的发展造成了极为复杂的核查问题。虽然大家承认一艘舰只能够装载核武器，并不一定就意味着这种武器就装在舰只上面，但是战术核武器现在看来在很多地方都可以使用，而且某些核武器国家的习惯作法是既不确认也不否认在舰只上装有核武器，这就使没有核武器的国家在接到申请允许这类船只访问或者进入它们的领海时疑虑重重。因此，由于上述几个原因，核武器国家应该早日考虑商定有效的措施削减战术核武器的数目和部署范围。

262. 美国和苏联的普通海军能够在全世界航行，也对国际安全有重大的影响，在较少的程度上，可能产生和有些大海海军活动类似的后果。

263. 首先，作为各自联盟安排的一部分，北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定期进行包括两栖作战在内的演习和训练。虽然它们各自参加的成员都认为这些活动是它们集体防御安排的一部分，但是这两个联盟以外的国家往往认为这些活动是显示军事力量，与其说使对方放心，还不如说是向对方挑衅。在不结盟国家和中立国家看

来,这种性质的海军演习和训练与其说是巩固国际安全,还不如说是扰乱国际安全:举行大规模的海军演习,尤其是世界范围内的海军演习,尤其可能扰乱国际安全,因为这种演习显然是为了创造和实际发生战争冲突时相似的条件和事件。过去曾经多次举行过时间过长的海军演习,这种演习即使得到邻近沿岸国的同意,在实际上也会危及该区域或者该次区域,包括含有使冲突恶化的风险。

264. 世界海洋航行自由的原则使隔海相望的每一个沿海国成为邻国,包括所有重要的海军强国在内。虽然海军有公认的法律权利在外国海岸以外巡航和操作,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沿海国,特别是那些中小沿海国,也有合法的权利要求享有合理的“沿海安全”,并应不受那些可能来自上述活动的强权影响。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海洋法公约》内载有公正不倚的条款,只要严格执行,就能满足船旗国和沿海国双方的安全需要。还应指出的是,这两类国家如能议定一些与《公约》和习惯国际法相符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建立安全措施,那么双方的安全可以得到进一步加强。

265. 诚然,海军演习并不仅限于这两个联盟的海军部队。许多国家的海军之间也进行演习和合作行动,但这种行动大部分较具区域性或次区域性,没有引起全球冲突的可能。

266. 在全世界范围内航行的大海海军在其本国领海和区域以外进行的活动,作为本国和平时期任务的一部分正常部署时,可能成为区域和地方局势中的重要政治因素。如前所述,一支强大的海军在一区域的存在,特别是当这支海军的军力可达到海岸时,就可能成为区域和地方局势中的重要政治因素。区域内许多国家可能担心这种部署对区域安全造成的影响,而且极厌恶外来的对其他国家内政进行干涉的这种暗含的威胁,不论这种威胁是实际存在的还是想象中的。

267. 区域以外的国家可能认为它们在有关的区域中享有具体的利益，因此必须派驻一支海军。在这种情况下，便应当考虑海军驻扎在该地区的性质，因为这些地区往往远离有关国家或者几个国家的领土。

268. 第一类的活动是海洋强国和沿海国家海军之间和平时期的例行合作。这种合作的形式可能是国家间双边或者多边的合作、支持或者援助协定所规定的联合演习和其他传统的活动。

269. 第二类海军活动的原因是地方性严重冲突的发展，而这种事态发展和大国之间的对抗没有直接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这种海军活动仍然符合《联合国宪章》和《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区域外各国在维护航行自由和海上贸易以便利主要商品的运输方面就可能享有合法的利益。

270. 第三类则是由于派驻海军，两个主要的军事国家之间的对抗影响到了其他区域。看来会发生某些情况，两个军事大国之间的这种对抗影响到了过去没有外国卷入的遥远的地理区域。人们普遍认为，特别是还存在着国际紧张局势的区域派遣军舰是“炫耀武力”或者是施加威胁或其他的压力形式，因此往往对区域安全产生有害的而不是有益的影响。

271. 最后，还有一类活动，参与公开冲突的一方是在远离自己的军事同盟适用范围以外的作战区域行动的重要海军强国，虽然可能也有该联盟其他成员不同方式和不同程度的支援并且还使用最现代化的军事手段，包括核武器在该冲突中假想的但却不是武断地遭到轻视的应用。

272. 关于上述形式的海军存在继续设立和/或加强国外军事基地，尤其是外国海军基地，是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问题。多数情况下，外国海军基地是在各主权国家的双边安排下设立的；近年来由于各种因素，使外国海军基地的数量减少。可

是对大多数国家而言，外国海军基地在各有关区域制造了更多的磨擦和紧张，对区域的稳定和安全并没有发挥促进作用。因此，这些国家认为外国海军基地的继续存在是个不受欢迎的破坏区域安全的因素，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非自治领土上的基地和其他军事设施引起其他一些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四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加以注意，并通过了许多有关的决议，这些决议在大会得到广泛支持。

273. 在地方一级上，海军力量的存在往往倾向于引发使用武力解决争端的情况，直接违背了《联合国宪章》。过去几年中，世界上若干地区发生公开冲突的事件。由于各自享有固有自卫权的更多的主权国家相互结合起来以及更大的海域划归国家管辖，因此人们有理由认为将来发生这种事件的可能性将是更多而不是更少。此外，除了公海上发生的事件以外，在沿海发生事件或者沿海岸线本身发生违反沿海安全事件的可能性将会增加；从大量制造新型导弹军舰这一事实来看，情况可能特别是这样。因此，各国甚至更加需要实行缓和和节制，并且在需要遏制对安全的进一步威胁时求助于使用《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机构。

B. 对航行自由和国际航运通道的影响

274. 在某种特定的意义上来说，海军活动对航行自由和国际航运通道构成的某种相互矛盾的现象。对某些国家来说，海军是对这种自由的威胁，因为它们使用海洋炫耀自己的机动性能和力量，而且它们还能够为各种各样的方式使用武力；但是，另一方面，对其它国家来说，特别是对那些历来依靠海外贸易和自由取得海洋资源的国家来说，海军则是保障它们利益所在的这种自由的主要方法。大家认为，解决这一明显的矛盾现象的办法可能是全面而积极地运用下列各段所载的内容。

275. 上文已经说明，《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领海的延伸、专属经济区的使用

以及通过为国际航行而使用的领海、群岛海域和海峡的航行权利规则的制定，都有可能对海军的部署和活动产生互相起作用的效果。

276. 在日益互相依存的世界上，公海航行自由和过去同样的重要。事实上，在某些方面这种航行自由甚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可能更加重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7条规定：

“1. 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公海自由是在本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条件下行使的。……”

本条文例举了各种具体的自由，例如航行自由和飞越自由之后，接着规定：

“2. 这些自由应由所有国家行使，但需适当顾及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

第88条简单地规定：

“公海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第87条和第88条各项规定也适用于专属经济区。

277. 从《海洋法公约》促进航行自由和保护国际航运线路的这种规定来看，海军活动禁止自由和公开使用海道的恶劣影响是怎么样强调也不为过的。在这方面，应当注意到《1907年海牙战时公约》的适用性。虽然有时可能以下述各项活动是保护未参与争端的各国的船只为理由证明这些活动是正当的，但是诸如采矿、潜艇在沿海的秘密活动、封锁、强行限制使用公海的某些海域、由于冲突和类似的情况而设立海洋专属区之类的活动也可能构成对和平使用海洋的干涉。这种干涉的性质可能包括终止或者妨碍商业航运、旨在破坏某国沿海安全的活动或者剥夺进入传统捕鱼区的权利。海军可能在行使个别自卫权或集体自卫权方面或者在反对恐怖主义、海盗行为或走私方面取的作用虽然得到公认，但是如果海军有时剥夺其他国家为和平目的使用海洋的自由的话，那么各国就不能指望享有公海航行自

由和得到国际社会无条件的支持。 对于未参与正在进行的冲突的国家来说，一个重要的目标就是在危机期间获得使用海洋的权利。

C. 对于利用海洋资源的影响

278. 由于更加关心利用海洋资源和划定专属经济区，离岸活动和其他商业活动将会继续增加。 虽然普通的商业事故，例如油船冲撞，可能造成重大的污染，但是载有核武器或者使用核动力的舰艇在海上发生事故就可能对海洋资源造成非常严重的有害后果，特别是如果产生的辐射造成有关海域大面积污染的话，那么后果就可能更为严重；考虑到海洋是我们这个地球上生命的主要来源之一这层重要性，这种可能性引起的风险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此外，海军冲突或者对离岸石油钻台的袭击还可能对有生命的海洋资源造成极严重的损失。 近几年来，具有战争性质的海军活动已经造成了大面积的污染和对海洋资源的损害，或者使得诸如捕鱼之类的活动终止。

279. 另一方面，如果要以合理的和有条不紊的方式开发海洋资源造福人类的话，目前这种离岸活动日益复杂的情况便要求更加改善国家方面和国际方面的管理工作。 上文已经指出，有些海洋国家已经发现它们现有的官僚主义机构无法胜任这一工作。 美国有大约40个相互重叠的机构负责离岸活动，联合王国则有20多个这样的机构。³³ 新资源、新发展、新活动、新责任——这一切都要求在更大的程度上协调海洋政策、行政管理机构和控制能力。 在捕鱼权利和法律以及拖网渔船的活动方面，将来可能发生更多的争执。 在同一地区努力开发不同资源的各方之间的竞争将来可能还会更加激烈。 海上交通的日益频繁和更大程度上的工业化将会更加需要更为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改善对海洋环境的保护。 海上交通更加繁忙的其他后果可能还有海上船只冲撞事故的增加，海上抢救和打捞沉船工作的增加，更加需要采取交通路线的分离体制和更加需要救生工作。 近年来，由于海事组织所作的有价值的工作，在上述许多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280. 在这些范围日益扩大的活动中，具有适当装备的海军舰艇可以作许多工作。目前拥有可以在世界范围内航行的“蓝海”海军的各海洋强国在接到请求和不对别国事务进行干涉的条件下还可以用自己比较丰富的经验和较大的能力从各方面援助海洋国处理属于完全陌生的领域的各种问题。它们如果能这样做的话就会把自己的一些政治能力和军事能力从代价高昂的海军军备竞赛中腾出来，转而用于国际合作，从社会和经济方面造福于整个的国际社会。

281. 大会非常注意的一个特殊的例子是纳米比亚问题。必须回顾，自从通过1803(XVII)号决议以来，大会曾经多次在其他的决议中肯定遭受外国占领、殖民统治或者种族隔离政权统治的国家、领土和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特别是这些外国、殖民国家或政权有义务对开发、损耗其自然资源向它们作出赔偿的义务。在象纳米比亚这样的非自治领土和殖民领土上，情况更为复杂，因为在那里建有军事基地和设施，在开发其再生自然资源和非再生自然资源的同时该领土上正在行使着殖民统治。此外，《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载于题为“关于非自治领土之宣言”的《宪章》第十一章。关于这一条款，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所附决议三规定：

“.....

“(a) 在其人民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尚未取得联合国所承认的某种其他自治地位的领土或在殖民统治下的领土的情形下，《公约》关于权利和利益的规定应为该领土人民的利益而实施，以期促进其福利和发展。

“.....”。

第七章

可能的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

282. 大会第38/188G号决议要求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分析其可能的影响，以期有助于确定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领域。若干会员国在应第38/188G号决定的要求提交秘书长的意见中提到，如果这项研究只在于收集关于海军军备的资料，描述它们的各项技术细节和比较海军力量的方法的话，这项研究的价值就受到了损害。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广泛认为，专家应致力于确定会遇到困难的领域以及在适当的讲坛上进行讨论和谈判的可能措施。

283. 本报告第3和第13段说明了1978年举行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主要意义。就海军而言，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如下：

- (a)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对《最后文件》所载国际裁军战略作出贡献；
- (c) 促进和平使用海洋，公平有效地利用其资源，保护其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

284. 根据《最后文件》，应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力求达成协议或其他措施，以期加强在较低的军力水平上的和平与安全，并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在《最后文件》其他相关的主导原则中，应该指出，核武器国家对于核裁军，以及联合国其他军事重要国家对于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

285. 每当讨论到海洋领域内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时，有些因素应该被视为不证自明的。首先，裁军措施应该是均衡的，不应损害到任何国家的安全。但由于海军不能独立于其他军事力量之外，应在其一般的军事范围之内对它们加以考虑。独立的海洋平衡或均势是不存在的。在海洋领域内的裁军措施因此应该在这种一般的意义上达到平衡。其次，由于这一事实加上各国地理状况差别很大，因此为了维持全面

军事状况的平衡可能会使海军力量和武器的限制措施在数量上是不对称的。第三，由于《海洋法公约》是普遍性的，这些措施不应采取该《公约》修正案的法律形式。它们应该体现在与《公约》一致的单独的法律文书内。第四，就象所有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一样，适当的核查和申诉程序是恰当地执行各项议定措施所不可或缺的。

286. 就象这份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是对于各项极复杂的问题的一项广泛的审议一样，可能的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同样是很广泛的。有些可能是普遍适用的，而有些则适用于狭窄的情况，例如特定的武器系统或特定的地理区域。对某一地区有利的某种可能措施可能在另一地区并不引人注目，或许有些在将来某个时候更能为人所接受但目前却被认为不适于就其进行谈判。以下对各项可能措施的调查是作为说明提出的，虽然并非详尽无遗，但列出了可能可以考虑就其谈判的各个事项。为方便起见，把它们分为以下几项：

数量限制；

质量或技术限制；

地域和（或）任务限制；

建立信任措施；

海洋战争法的现代化。

某些可能的措施涉及不止一项事项。

A. 数量限制

287. 自1922年《华盛顿海军条约》以来，长期都有人对于某种类型的海军船只或武器的数目的数量限制。发生兴趣。最近数量限制的例子有，1972年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暂时协定对潜艇上的弹道导弹发射器和新式弹道导弹潜艇的数目限制达成的协议以及1979年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条约对战略攻击性武器所定的总限制。数量限制可能会遇到以下困难，即各国随后倾向于推行方案，积极造不包括在议定限制内的各种船只和武器。即使如此，我们也不应轻易地放弃数量限制，因为这是限制和裁减竞相累积军备方面最直接的方法。有人建议

数量限制可包括:

- (a) 冻结海军核武器的制造;
- (b) 限制海上发射的弹道导弹的发射器和核弹头的数目;
- (c) 限制推出新的海上发射的弹道导弹系统;
- (d) 具体裁减弹道导弹潜艇和海上发射的弹道导弹;
- (e) 禁止或限制载有核弹头的海上发射的巡航导弹;
- (f) 按数目或种类或按船只的种类,具体裁减船载战术核武器;
- (g) 限制海军各主要类型舰船的数目;
- (h) 限制两栖登陆的能力。

应该有一项清楚的了解,即专家组列出这些建议并不是要使核武器的继续合法化,正好相反,它们是作为一种方法提出的,以开始逐步而平衡的裁减过程,最终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全盘目标的范围内,使海军作业完全取消核武器。

B. 质量或技术限制

288. 最近几年来技术进展的迅速步伐十分明显。在质量上取得优势的不断压力使得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花费了大量资源来从事研究和发展。在生产重大的技术进展时,这些努力产生了一种极难制止的竞争循环;它们花费很大而且有破坏安定的结果。数量限制的概念由于本报告前面所说的不对称状况也可能会带来其他的困难。限制改善技术的措施一般很难核查,除非全面禁止某一种特定技术的发展,但另一方面,技术本身可能会使人们能够控制海军军备竞赛或某种武器的效应的某些要素。建议的限制措施包括:

- (a) 限制双重能力导弹(即又能载送核弹头又能载送常规弹头者);
- (b) 建立系统,确使海军军备具有使军备无效的办法,在它们如果没有爆炸时使它们失去效力;
- (c) 压制、尽量减少或禁止在海床洋底放列监测系统的方法;

(d) 禁止发展和生产新的海上发射的弹道导弹系统。

289. 在海军军备的转让方面，各国将宝贵的资源转用来回取得部署各种军备往往会对经济产生有害的影响。基于这个理由，考虑将议定的控制适用于军备转让和海军的技术转让方面，除了别的以外以此作为禁止发展某种军备的补充也可能是有其优点的。这种限制不应阻碍一国取得军备以执行其自卫的权利的能力，这种做法也不应被用来阻止发展中国家接触到技术或工业的进展。军备转让的质量和（或）数量限制可能具有重大的价值，但这方面要达到令人满意的进展，必须对各项困难和敏感的问题加以考虑，最近联合国《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²⁴描述了其中某些问题。

C. 地域和（或）任务限制

290. 此类限制以往取得了一些成功，最有名的可能是1817年的《Rush-Bagot 协定》和1936年的《蒙特勒公约》。任何限制措施以及后来能够成功和持久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它必须包含了某些对于每一个签字国具有重大价值的东西。缺少这个成份，一国可能会认为它从提议中的协定所得到的好处并不值得它必须作出的让步。此外，这种谈判不可能在政治真空状况下进行，而是会受到各国间国际关系一般压力和气氛的影响。

291. 在考虑地域和（或）任务限制时应该铭记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海军力量独特的活动性和灵活性。各国可能愿意行使公海自由的权利，但同时认识到，对于部署加以某些限制——如允许暂时部署但不允许永久部署海军部队——可能会带来某些特定的利益。在其他的情况下，或许可能限制某种类型的海军部署、或海军任务进行谈判，这种限制将减少在可能发生区域冲突的地区里发生对抗的机会。

292. 看来许多国家对于限制部署核武器非常关心。由于目前核武器国家的政策是既不承认也不否认某只船上有核武器，因此需要克服的一项主要困难是要确定在某一个特定时间哪一支船、潜艇或海军飞机上载有核武器。推进例如象拉丁美洲的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南极洲的《南极洲条约》等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可以作为考虑在新的地区内禁止核武器踏脚石。在这方面，或许可以考虑达成协议，扩大现有的无核武器区，例如扩大无核武器范围，将目前《把极洲条约》在本纬60度划定的界线之内的所有地区包括进去（见该《条约》第六条），该条实际上将该区域内的公海排除在外）。还有人提议在南纬60度和另一个大家可能议定的纬度之间的地区内设立邻接的无核武器区。

293. 其他类型的地域限制有将导弹潜艇限于议定的地区内，由限制在某些海洋的海军部署或降低在远离本国领海的适当区域内的军力的水平来达到脱离接触的安排；限制在某些区域内进行海军演习的长短和大小；减少现有的并禁止设立新的外国海军基地。

294. 当各方协议限制和建立信任措施适用于某特地区域时，一般有两种方法来规定适用的地区。一种是以地理用语来作出规定，例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那样。另一种是以功能性的用语来下定义，例如各方为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会议所议定的职责中所设想到的那样。

295. 最近几年提出了各种概念供各方讨论它们包括：

- (a) 全球按地区或按船只的种类禁止在国际水域内运送和运输核武器；
- (b) 将载有核武器的船只撤出某些海域，如印度洋和地中海；
- (c) 设立和平区或无核武器区，以海洋区域作为其主要构成部分，如印度洋、地中海、波罗地海、东南亚和南太平洋；
- (d) 禁止通过和平区或无核武器区运送和运输核武器；
- (e) 将导弹潜艇调离战斗巡航的广泛区域，将它们的巡航范围限制在议定的界限内；
- (f) 建立沿海区，在个别沿海区内其非沿岸国的权利将受到限制，以此限制海军的活动；
- (g) 限制和降低某些适当海域内军事力量和军事活动的水平。在此方面，

有人建议，这种限制可适用于大西洋、印度洋或太平洋、地中海或湾区、与北欧相邻的海域等；

(h) 禁止设立新的外国海军基地，并逐步清除现有的外国海军基地；

(i) 对海军操作和演习定出各种地域限制。

D. 建立信任措施

296. 长期以来有人认为，鼓励各国商定裁军措施的最佳办法之一事，采取增加相互信赖和信任的措施。在联合国《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详细研究报告》中，专家组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总的目标是帮助减少、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消除不信任、恐惧、紧张局势和敌对的起因，因为这些是引起国际军备集结的重要因素。”

297. 长期以来大家还了解到建立信任措施不能取代具体的裁军措施。这些措施能够协助和支持裁军措施，建立有利于进展的气氛，可是不能代替真正的裁军行动。

298. 建立信任措施是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商订的。在海军领域，这些措施可能是政治的和（或）军事的；可能是全球的、区域的或分区域的；可以多边或双边商定的或甚至作为单方面措施通过的。以下是近几年来认为适用于海军军备竞赛而提出的一些措施，其中的一些措施可能与列入其他种类的措施密切相关：

(a). 将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扩大至大海和海洋，特别是扩大至航路最繁忙的地区；

(b) 同意不在出现紧张局势和武装冲突的地区扩张海军活动；

(c) 依照(b)的规定，外国海军部队从出现紧张局势和武装冲突的地区撤退至指定的距离；

(d)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区域外国家商定在对等基础上放弃在某一地区的一切形式的海军部署、活动和（或）过境；

(e) 限制使用外国海军基地；

(f) 限制使用某些武器系统；

(g) 各国对其海军实力、活动和意图采取更公开的态度，从而促进相互信赖和信任，例如对海军演习或海军部队(包括海陆两栖部队)的重大活动事先提出通知和交换资料；演习时派出观察员参加；在潜水艇经过时特别是经过出现严重的国际紧张局势的区域时，提出通知；

(h) 仿照美国和苏联 1972 年签订的关于预防公海上事件的协定，拟订一项关于预防海军部队之间在公海上发生事件的国际协定；

(i) 拟订一些有关防止海上战争的某些技术扩散的措施。

E. 核查

299. 正如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指出：“裁军和军事限制协定应规定一切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第31段)。核查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和技术色彩；政治色彩在于各国往往不愿允许在其国家领土上进行核查，因为活动的性质可能带来太多的干预；技术色彩在于有办法利用本国的技术手段可靠地进行某种方式的核查，而且再也不必实地调查也可以适当地运用这些手段。

300. 海军裁军措施和有关措施的核查在某些方面有别于陆上裁军措施的核查。例如，海上的核查如果是在公海上进行，不会引起侵犯领土或领空的问题，而且不用实地检查。第二，海军船只和飞机是有限的单位，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立即明确地确定它们的动向。第三，只要有必要的技术和物质手段，海洋的国际性质(事实上，海上自由)使观察更容易进行。可是，在这方面必须解决一些重要的问题，例如潜水艇问题以及确定哪些船只运载或可能运载核武器的问题。另一方面，一些规定公开和转移资料的建立信任措施可以有助于进行更有效的核查。

301. 如何进行核查和由谁进行核查可以有很多选择，取决于必须核查的对象。技术手段可能包括卫星、飞行器和其他船只和水底下部署的船只的探测设备。核

查小组成员可以从参加措施的国家当中挑选，可以是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的代表，也可以是有关地区之内或之外的中立国家或其他国家的代表。只要各国显示必要的政治诚意，考虑必要的措施保证各国履行义务时互相信任，任何种类不干预的核查办法几乎都可以使用。

F. 海上战争法规的现代化

302. 管制海上战争的条约法大部分都很陈旧，例如1856年关于战时商船航运的《巴黎宣言》和1907年的《海洋公约》³⁶，在今天有一部分已经过时。关于海上战争唯一比较现代的文件是1949年的关于保护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船遇难者的《第二号日内瓦公约》。³⁷ 然而，仍然生效的旧条约的悠久传统和存在证明这个问题应当得到较详细的审议。

303. 对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主义人道法规作出的最新修订和增补（1977年对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³⁸ 并没有完全解决海上战争法的问题。《第二号日内瓦公约》并没有管制海上战争，只是管制海上战争受害者的保护。由于在海事方面出现了很多变化和发展，这方面的国际法显然有必要进行现代化。彻底修订和订正有关的海洋公约和其他较旧的文件也许不是一项切合实际的工作。然而，应当可以挑选一些特别有关的和非常紧急的问题，并考虑就这些问题另外通过简要的议定书。拟订和通过这些议定书首先能够表示这方面的国际法逐步发展，其次表示平民和平民价值得到一定的保护；如果主要的军事大国遵循这些价值，对于建立信任可以产生很大的影响。举例说，海上辨别问题和通讯问题也许可以在国际电讯联盟、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范围内加以研究。

304. 以下是建议可以在国际文件中讨论的题目清单：

(a) 区的限制。为了反映目前的情况，有必要进一步制订有关以下概念的国际法：“拦截区”；“战区”；“封锁区”或“完全隔离区”。长期以来，海洋国家

在危急时和在战时引用各种区的概念。对于不是冲突当事方的国家，这种行为可能对公海自由原则引起强迫性的限制。在危急时、在战时和在平时均应适当考虑到航行自由和使国际海上交通开放的必要。可以研究地理限制和功能限制的可能或可行性。对于商船或渔船，即使它们必须但当非有意的损害或附带损害的风险而必须进入区域，必须经常得到法律上的保护，不受武装袭击（但以不从事非中立服务为条件）。

(b) 远程武器。现代的远程导弹和鱼雷对于执行全面禁止不分皂白的战争方法和手段这个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固有的原则造成某些问题。如果从这种远程距离发射武器，就很难选定和辨别目标。很可能意外击中诸如船上医院和中立商船等受国际法保护的单位。为了防止在战争中造成悲惨的错误和保护和平的航运，必须在海上战争法的范围内制定新的实际措施。

(c) 水雷。1907年《关于布置自动潜艇触杀水雷的海洋公约》（《第八号公约》）在今天的价值有限。公约的水雷定义并不适合后来的发展，如使用磁力、声波和压力的效果或这些混合的效果的现代水雷。《第八号公约》规定了压制办法（第一条）和提供关于危险区的情报（第三条）。一项新的条约可以有效地仿照类似的概念，就布雷区的位置和种类的记录加进一些规定，以保护海洋环境的和平利用。

(d) 保护海洋环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标题是“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由于公约的性质关系，当中没有明文规定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武装袭击的影响。海湾最近的事件证明，军事行动产生的油渍污染会对海洋环境产生不可预测和非常有害的影响。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的1949年8月17日的《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规定禁止使用对自然环境蓄意引起或可能引起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战争方法或手段（第三十五条）。尽管《第一号议定书》专门适用于陆上战争或空中战争，但是可以考虑通过一项具体的议定书使该项准则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海上战争。

G. 与海洋法的关系

305. 一些国家曾经指出,《海洋法公约》和《海床条约》并不是完全一致的。由于后者的第三次审查会议要到1988年以后或1990年以前才举行,审查会议也许宜于审议该问题,以便决定应该采取什么行动。将来任何的有关军备限制和(或)裁军协议也应考虑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H. 适当的谈判场所

306. 专家组指出,在过去两年有几个国家就如何取得最佳进展以及应在什么场所进行讨论和谈判的问题提出了各种意见。这些意见如下:

(a) 作为第一步,可以考虑主要的海洋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举行会谈,并由秘书长派代表参加,以后可以召开一次对所有有关国家开放的国际会议;

(b) 所有主要的海洋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应当参加有关限制海军活动和海军裁军的谈判。在这方面,可以研究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内进行这些谈判的可能;

(c) 也许还可以就这些复杂的问题另外举行多边会谈,可是限制裁军活动和海军裁军的多边会谈不应妨碍核子国家之间在会谈上对这些问题的审查;

(d) 可以利用限制海军活动和海军裁军区域办法的一切可能,例如在斯德哥尔摩的信任和安全建立措施和欧洲裁军会议上进行讨论;

(e)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可以就可否谈判的问题进行一项初步分析,期限最长是两年。

307. 《宪章》规定,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的作用和首要的责任。必须指出的是,前几段讨论的某些方面已经在其他不同的场合得到讨论。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有关该问题的两项倡议将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合理的

作法也许是将两项倡议列入一个项目下，并尽量采取统一的行动方向。此外，有些人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议程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已经负担太大。可是，必须采取行动设法解决本报告指出的一些裁军军备竞赛的问题；可以在全球一级、区域一级或分区域一级多边地、双边地甚致单方面地采取这种行动。

第八章

摘要和结论

308. 专家小组按照大会第 38/188 G 号决议进行的通盘研究范围很广。大体上来说,本报告总览的主题很广而且复杂,但可以从中得出若干一般性的重要结论。

309. 应指出的是,地球表面大约有 71% 是海水,而全世界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口就是生活在沿海 300 公里之内。因此,对人类来说,海洋的重要性,其用途和资源,是毫不夸大的。国际贸易有一大部分是靠海运;鱼类向几百万的人口提供极重要的蛋白质来源;世界上有愈来愈多的能源供应是来自海洋地区,而且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推广,开发海底和海洋矿物资源的办法也会跟上去的。全世界的各大洋已在人类的勘探和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所起作用的意义预计还会更大。

310. 对个别国家来说,海洋的具体价值因国而易,得看其地理位置、发展程度、海事前途、经济独立还是不独立和许多其他因素。有些国家很重视它们的海洋通讯线和海洋工业,当然还会不遗余力地加以保护,在政治上加以保护,并在必要情况下,在军事上加以保护。而对有些国家来说,海洋往往提供了挑战机会,实现它们求经济进步的基本愿望。对许多国家来说,海洋又可能对其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带来潜在的威胁。

311. 在这方面,《海洋法公约》的来临带来了一系列重大而且彼此有关的新因素。过去算是公海的一大部分现在受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制度的管制,沿海国将充分享有经济权利,并同时承认公海自由重要。按规定,沿海国可以把它们的领海延伸到 12 浬的宽度;新的“过境通行”概念;提出的“群岛领域”;“大陆架”的定义;关于开发国家管辖限度以外的海床洋底和底土的公约的规定等,全部都是新的因素。虽然其中有些方面还没有得到所有国家的接受,但是无疑,《海

洋法公约》的执行将对国际海事行为产生深远的影响。

312. 除了上述各因素之外，同本项研究特别有关的是，各国海军也使用海。大部分国家都拥有海军，纵然实力有所差别。用这类武力来行使主权是合法的，本专家小组也承认；可是，海军活动同非军事用途使用海洋的利益之间往往有矛盾，就象潜在安全威胁与航行自由之间的矛盾一样。海军活动应考虑沿海国的合法利益；而这方面的活动又应符合《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

313. 海军的存在和海军活动并不是新事物，但是近年来的若干基本技术发展，对国际海洋局势的影响很大。从技术方面来说，最重要的改变莫过于核能发展。使用核能来推动船只，特别是潜水艇，及推动核弹头，增强了军舰的性能和增加了它们运载的武器数量。具体地说，这是指部署在五国核能潜水艇上的核武装洲际弹道导弹。正如本报告前面所述，美国同苏联合起来的战略导弹总额中，大约有40%是在海上。如果再加上其他三个核武器国家的海军战略核弹头，则全世界海上战略核能力所占比重很大，而其中最大部分是美国和苏联的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

314. 上述这些武器对国际安全造成的威胁，以及海上发射的弹道导弹不断地在发展改进，其制导系统的精确程度在提高，使得双边和多边谈判成功的需要更加迫切，以便对核裁军采取有效措施。

315. 除了战略核部队以外，还有许多海上战术核武器。再加上预定目标应作反应的时间愈缩愈短，使海上军备竞赛尤其危险。战略导弹必须装在设计和目的特殊的潜水艇上，而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战术核武器可以装在许多种类型的船只、潜水艇、飞机或海军直升机上。此外，不久将来准备在军事行动中使用的、通用的、价格不贵的、精确性强的海上发射巡航导弹，会使得情况更加复杂。这类导弹可以同时运载常规弹头或核弹头来对付海上目标或岸上目标，从而进一步加剧核查工作和谈判有效裁军措施的困难。

316. 海上扩散核武器，特别是这类武器在地理上的分散情况，日益令人担忧，特别是许多非核武器国家，因为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或其他缔约国来说，均已宣布不拥有或不发展核武器的意图，但却发现这种政策无法阻止核武器部署循环日益扩大。

317. 迅速的技术革新和发展，特别是导弹和电子业方面的发展，大大地提高了海军的作战能力，正如第三章详细描述的一样。 美国和苏联海军在这方面的力量要比其他国家的海军更强大，它们拥有其他国家所没有的力量，能在全世界各大洋进行长时间的活动。 但与此同时，两国的海军实力及其盟国的海军实力却不对称，要进行直接比较，没有任何意义。 上述不对称之处是指：海上势力观念不同、地理因素不同、和平时间和战争时间的任务不同、组成军舰的船只和飞机性质的海军结构也不同，以及个别海军执行其国家安全责任的政策也不同，在某一程度上可以说，世界上有些国家的近海海军也出现不对称的情况；它利用技术进展来加强它在近海采取海军行动的潜在力。

318. 为履行其协助秘书长进行通盘研究的任务，专家小组对照整个海上的局势，对海军实力和活动进行调查。 在各国行使其固有个别或集体自卫权方面，海军理应发挥其作用。 可是自1945年开始地理政治情势以来，发展海军能力来执行上述任务，已演变成一种武器积累竞争和改善质量竞争，自成一股势头。 正如本报告前面所述，这就是构成海军军备竞赛的因素。 而海军军备竞赛本身又是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提到的全面军备竞赛的一部分，毫无生产地消耗全世界的许多人力、财力和物力。

319. 有人认为海军力量，是保护经济、政治或安全利益的基本保障因素，但其他有人往往认为它是威胁国际安全的来源，或是干涉、干预它国内政的潜在手段。 对那些本国海军不强大的国家来说，后一看法尤其可信。 在这方面，如第六章所述，有些海军行动被视为有碍维持国际安全，不符合那些希望和平使用海洋、和平开发和开采海洋资源的人的权利。

320. 在海军活动方面，海上安全制度是建立在三项国际法的基石上：对使用武力的一般限制、习惯海洋法及国与国之间的军备管制和裁军条约。海洋法公约如能生效，则能进一步支持上述结构。如要更进一步地支持，就应当加强不使用武力的规则；应当小心维持现行军备限制和商谈新的措施；及应当鼓励海洋法公约尽早生效和充分执行。

321. 本世纪已接近尾声，因此，更明显需要制订国际上所接受的、有改善的和更有效的海洋管理政策。海洋法公约生效以后所扩大的国家责任决不得滥用，不得作为扩大使用海军的借口。在一个改善后的国际安全结构内，海军船只和飞机可以大大发挥其作用，和平使用海洋及为人类造福。那些经验丰富的海洋国家应可协助促进这类努力。

322. 有两项基本目标需要采取行动。第一个是通过谈判(a)制订海上核裁军的有效措施，以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直到彻底消除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为止，及(b) 为在低层常规海军军备和武装部队，实现安全和稳定，制订措施。这个目标是各国为裁军过程所作努力，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因此，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措施——必须从全面停止和扭转竞赛的总范围来看待，但不应当作为借口，开脱海军裁军具体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未能就海军环境建立信心措施达成协议，或未能就相互可接受的限制转让海军军备或特殊技术措施进行谈判。例如，这方面应当考虑把苏联和美国之间防止公海和公海上发生意外的现有双边协定改为多边协定；按照《海底条约》第五条继续本着善意就进一步防止海底军备竞赛措施进行谈判；使《南极条约》的无核武器制度充分生效，在适用范围内（南纬60度以南）适用于各海；及改善海洋战争法。

323. 本报告第七章反映出各个最新出版物、报告和政府声明中所提出的许多措施。专家小组建议应密切注意这些措施，以便在适当情况下进行讨论和谈判。至于是否能接受及其先后次序的问题，都会因政治见解而易，因此，专家小组没有其他意见，只要求把提出的限制核武器和裁军措施列为优先项目。

324. 第二个目标应是对海军组织、能力和经验进行调查，看它们能够以什么方法，为今后几年和平利用全世界各海，建立更好、更有效的海洋管理政策，作出积极贡献，使今后世代代全人类的利益，善加利用海洋资源。由于安全不只限于狭隘的军事概念，而具有包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广大意义，因此，应力行改善海洋管理政策，从而促进社会进展及在更大的自由范围享受更高的生活水平。

325. 有人说，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而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因此，海事环境安全不只是军事性的，而包括例如粮食安全。资源安全、职业安全和海洋管理安全等其他方面。而且涉及重大的法律、政治、军事、组织安排和实际问题。前面几段已说过，国际上已对若干重要的技术领域开始进行讨论和合作，例如海事组织作出的努力，以及通过粮农组织建立的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此外还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区域措施，例如最近1985年7月15日至20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印度洋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会议，及按照《拉各斯行动纲领》于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关于非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专家小组认为，宜于在适当时候，就海事环境安全这个主题举行全球会议，并通过会议来聚合对这些复杂问题的不同看法，及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的步骤。

326. 专家小组本着上述两个目标，在本报告讨论了一系列敏感、复杂和往往相互有关的主题。许多问题都值得在联合国系统内外适当讲坛——全球一级，和适当时，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得到进一步的注意。专家小组希望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考虑有助于这一类的讨论。

注

通则

- (a) 除了某些例外，在引述距离或其他量度时均使用公制。“里”一词仅指海里。
- (b) 本研究中引述的数据不一定意味着已获小组全体成员的赞同。

*

*

*

- ¹ 《海洋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3. V. 5）。
- ² 《最后文件》载于第 S-10/2号决议。决议全文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3卷，1978年，附录一（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9. IX. 3）。决议全文也曾以小册子方式出版（DPI/679）。
- ³ 有若干出版物载录了关于海军军备管制措施的细节。一份关于许多军备管制协定和缔约国的有用参考资料，就是 Jozef Goldblat（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著的 Agreements for Arms Control: A Critical Survey（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1982）。另参看 T.N. Dupuy 和 S.M. Hammerman 著的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New York, Bowker, 1983）。
- ⁴ 例如，《蒙特勒公约》第11条规定，黑海国家可以派遣载重超过15,000吨的主力舰通过海峡。《公约》附件二将主力舰界定为航空母舰以外的水面战舰，这种战舰或（a）排水量超过10,000吨（10,160公吨）或配备口径超过8英吋（203毫米）的大炮；或（b）排水量超过8,000吨（8,128公吨）并配备口径超过8英吋（203毫米）的大炮。
- ⁵ 《经济学人》周刊，1984年6月23日。
- 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渔业资源概览》（罗马，1985年3月），表1。
- ⁷ The Times Atlas of the Oceans（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83）原文

第102-104页。

- ⁸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cyclopedia 内的 "Report by Shell Briefing Service of the Royal Dutch Group", 1984年。
- ⁹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海上运输概览, 1983年" (TD/B/C.4/266), 原文第2页。
- ¹⁰ 同上, 第7页。
- ¹¹ A. T. Mahan 著的 The Influence of Seapower upon History 1660-1783 (London, Methuen, 1965), 第1章。首版1890年。
- ¹² 世界军事开支的计算必然是不准确的, 因为有以下变数: 汇率变动、资料保密、决定如何酌量军事生产在制度和成本方面的差异问题、如何计及经济中民事和军事部门的价格变动方面的困难。一个有用的衡量标准是《国际和平研究所1985年年鉴》原文第223页, 其中指出按1984年美元计算, 1984年的军事开支为\$8,000亿至\$8,200亿。
- ¹³ S. G. Gorshkov 著的 Morskaya mosch gosudarstaya (Moscon, Voennoe Izdatel'stvo Ministerstva Oborony SSR, 1976), 英译本名为 The Sea Power of the State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79)。
- ¹⁴ 《常规裁军问题的研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85.IX), 第71至第77段。
- ¹⁵ 除了注¹⁶以外, 第102至第104段提供的资料的来源是:
United States Military Posture for FY1986 (Washington, D.C.), Organizatio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The Military Balance 1984-1985 (London,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Jane's Fighting Ships 1984-85 (London, Jane's Publishing Company),
Soviet Military Power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1985)。这是第104段所列的美国和苏联洲际弹道导弹和海上发射的弹道导弹数目的资料来源。苏联发表的海上发射的弹道导弹数目则略多。
- ¹⁶ W.M. Arkin 等撰的 "Nuclearization of the Oceans" 这是1984年5

月11日至14日在瑞典诺尔泰列举行的海洋非核化座谈会的背景文件。

¹⁷ 同上。

¹⁸ 在一些政府和非政府出版物中可能找到关于常规海军力量的统计数字，但没有单一的权威性资料来源。由于目的在于说明和提供一各形势概览，因此除另有说明之外，第109至第132段所提供的数据仅取自 *Jane's Fighting Ships 1984-85*。

¹⁹ Armin Wetterhahn 在《国际防务评论》第10期（1984年）发表的 "Soviet CTOL carrier under construction", 以及《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1984年8月20日。应予指出，苏联不用“航空母舰”一词。

²⁰ Gerald Green 在1983年4月的 *Seapower* 上发表的 "C ' I: The Invisible Hardware "。

²¹ Organizatio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编写的 *United States Military Posture for Fy 1985*，原文第58至第59页。

²² 美国鹦鹉螺号核潜艇于1958年7月和8月从太平洋航行到大西洋，在8月3日潜航通过北极。

²³ 《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1984年3月5日。

²⁴ Christopher Mayer 在 *Lloyd's Nautical Year Book 1985* 上发表的 "Piracy Today" (*Lloyd's of London Press, 1984*)。

²⁵ 关于第227至第240段所提到的多边条约的全文，参看《多边军备规定和裁军协定现况》，第2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3. IX. 5）。

²⁶ 参看 Cmnd . 6198 (London, H. M. Stationery office, 1975)。

²⁷ 关于第242至第245段所提到的双边条约，参看 Goldblat 著的书，同前。

²⁸ 大会最早通过的关于非洲作为非核化地区这个议题的决议是1961年11月24日第1652 (XVI) 号决议。此后，大会还通过其他决议如下：1965年12月3日第2033 (XX) 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

34/76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A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A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1号决议。

除了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和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决议之外，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计有：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决议、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和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决议。

³⁰ 例如，参看1981年12月9日第36/102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18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9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3号决议。

³² Arkin 等编写的文件，同前。

³³ Geoffrey Till 等著的 Maritime Strategy in the Nuclear Age，第2版（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4），原文第203页。

³⁴ 见注¹⁴。

³⁵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全面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2.IX.3），第160段。

³⁶ Goldblat 著的书，同前，原文第122至第131页。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1号。

³⁸ Goldblat 著的书，同前，原文第239至第252页。

附 件 一

1945年以前一些限制海军军备的措施和有关事项

非军事化条约

- 1817年 英国(加拿大)和美国缔结的拉什—巴戈特条约。限制五大湖地区的军备。
- 1856年 巴黎和约。黑海沿岸非军事化和阿兰群岛不设防。
- 1863年 伦敦条约。“爱奥尼亚群岛(科孚、帕索斯、勒弗卡斯、伊萨卡、克法利尼加和赞特)中立化”。
- 1878年 柏林条约。多瑙河不设防和“非海军化”(铁门下游禁止军舰航行);门的内哥罗领水不准“各国军舰航行”。
- 1881年 阿根廷和智利缔结的布宜诺斯艾利斯条约。麦哲伦海峡非军事化。
- 1905年 朴次茅斯条约。萨哈林和邻近群岛不设防。
- 1920年 关于斯匹次卑尔根(斯瓦巴德)的巴黎条约。挪威承诺不在这些群岛设立任何海军基地或其他防御工事。
- 1920年 多帕特和约。芬兰在芬兰湾、拉多加湖和北极洋的领水非军事化。
- 1921年 阿兰群岛公约。认可并扩大1856年巴黎条约实行的非军事化。
- 1923年 洛桑和约。规定了两个海上非军事化项目:
(a) 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沿岸为非军事区。马尔马拉海上岛屿非军事化。
(b) 爱琴海两组岛屿非军事化:一组在达达尼尔海峡以西

(萨莫色拉基、伊布罗斯、利姆诺斯、特内多斯和拉必特群岛)，另一组位于士麦拿湾进口的一侧(米蒂利尼、希俄斯、萨摩斯和伊卡里亚)。

1936年 关于土耳其两个海峡的蒙特勒公约。废除了关于海峡沿岸非军事化的洛桑条约。订立了关于军舰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航行的新规定。

其他军备管制措施

1856年 尊重海事法的巴黎宣言。协议不没收在中立船只上的敌方物品或敌方船只上的中立物品，但战时禁运品除外。为了具有约束力，封锁必须有效。

1902年 马约条约。阿根廷和智利缔结的限制海军军备条约。

1907年 关于下列方面的海牙公约：

第六号 战事爆发时敌方商船的地位；

第七号 把商船改为军舰的问题；

第八号 布置自动接触潜艇的水雷的问题；

第九号 海军部队战时以炮攻击的问题；

第十号 1864年8月22日关于战时受伤、患病和遭受船难者的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上战争的问题；

第十一号 关于在海战中行使俘获权的某些限制；

第十二号 设立国际捕获法院的问题(从未生效)；

第十三号 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和义务。

1909年 关于海战法的伦敦宣言。关于封锁、禁运品和捕获品的规则。(从未生效)。

- 1922年 关于下列方面的华盛顿公约：
- (a) 对军舰的数量和数值限制；
 - (b) 在战争中使用潜艇和毒气问题（从未生效）。
- 1930年 关于下列方面的伦敦条约：
- (a) 对军舰（数量和质量）的进一步限制；
 - (b) 对1922年关于使用潜艇的限制的重申。
- 1936年 关于战时使用潜艇的伦敦议定书。（实际上从未充分应用）。

建立信任措施

- 1902年 马约条约。阿根廷和智利之间关于新的海军建设的通知。
- 1922年 华盛顿海军条约。关于替换建设的通知。
- 1930年 希腊—土耳其海军议定书。关于海军盘存方面未来变动的情报交换。
- 1936年 蒙特勒公约。向土耳其发出关于军舰通过土耳其两个海峡的通知。

附 件 二

海上用战术性核武器的类型

<u>类型</u>	<u>功能</u>	<u>部署</u>
反潜艇火箭头深水炸弹	由船舰发射，短程（15公里以下），深水核炸弹由非制导火箭运载，与水面接触后下沉至预定深度才爆炸	可由巡洋舰、驱逐舰和护航舰运载
潜艇火箭头深水炸弹	功能与上述类型相同，但由潜艇发射，惯性制导，射程约50公里	可由攻击潜艇运载
地对地和地对空火箭	由船舰发射，波束自动制导，射程30公里	可由航空母舰、巡航舰和驱逐舰运载；主要目标是飞机和沿岸地面目标；有限反舰艇能力

附 件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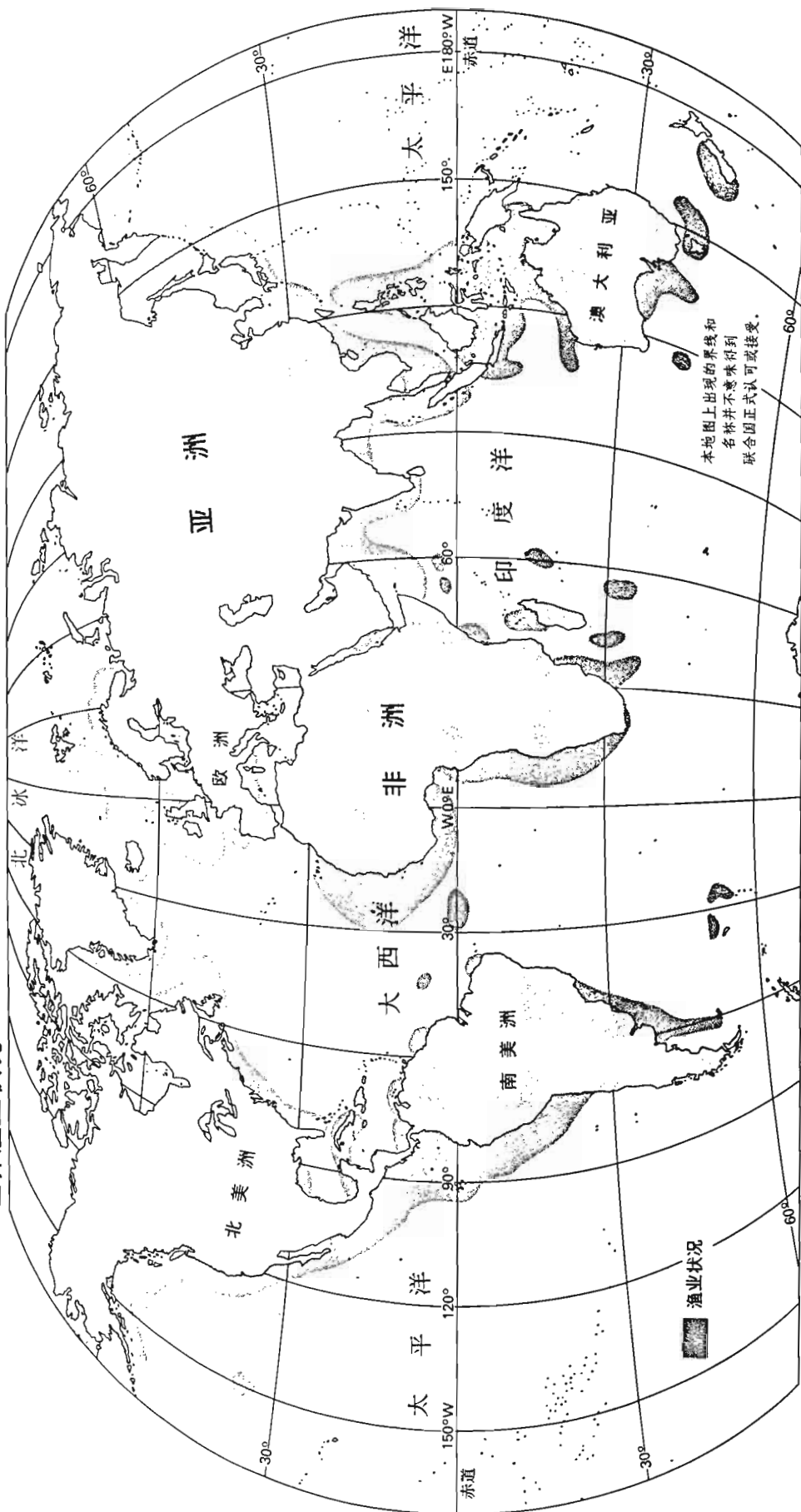
地 图

1. 世界渔业状况
2. 主要通商航线
3. 各大陆相对于北极的位置
4. 一些主要通航海峡、航道和运河
5. 200海里分界图
6. 各大陆相对于南极的位置
7.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适用区域

注： 小组原打算列入军事情报地图，但无法找到任何适宜在联合国文件内发表的。

世界渔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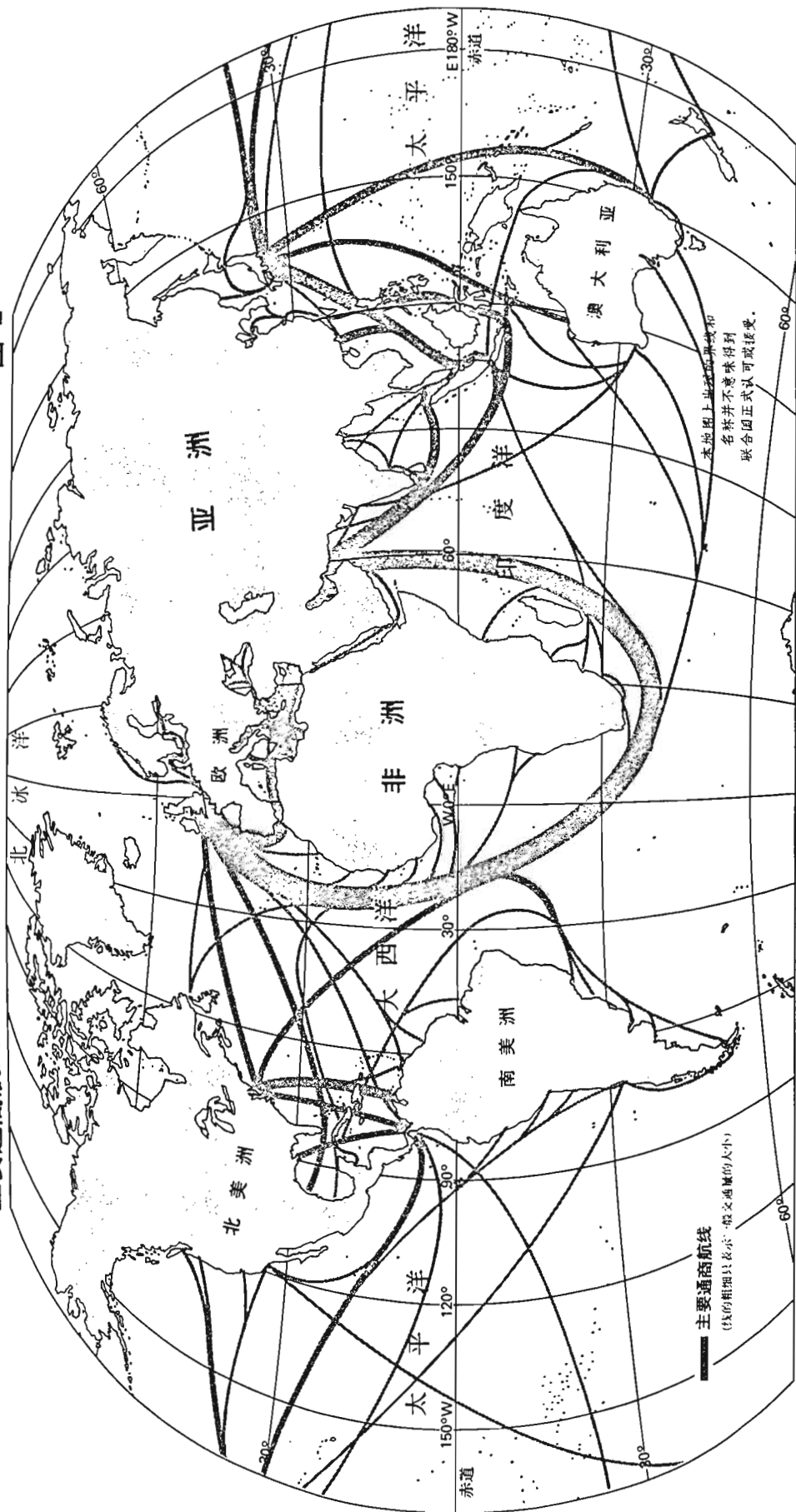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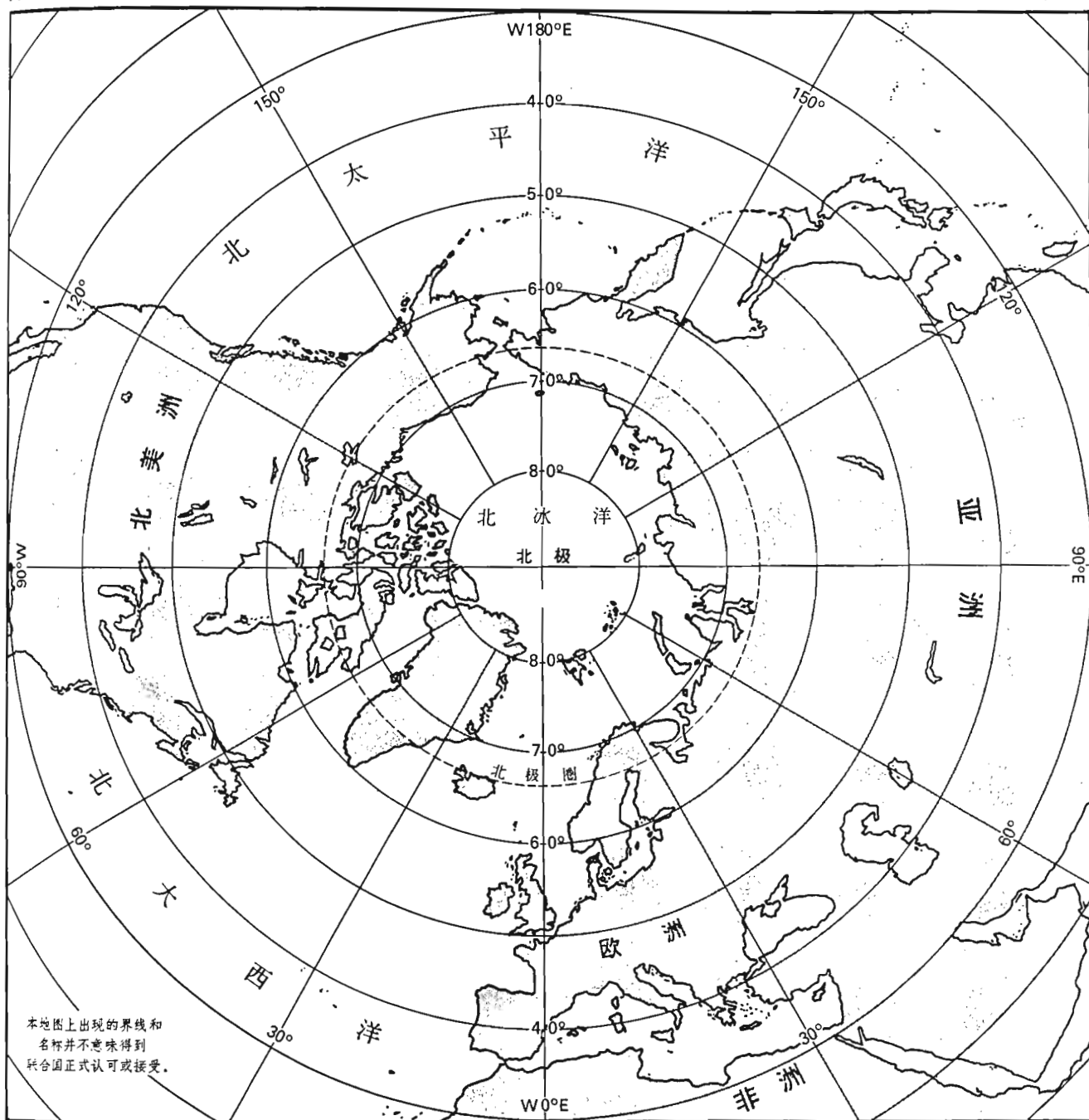


本地图上出现的界线和
名称并不意味得到
联合国正式认可或接受。

主要通商航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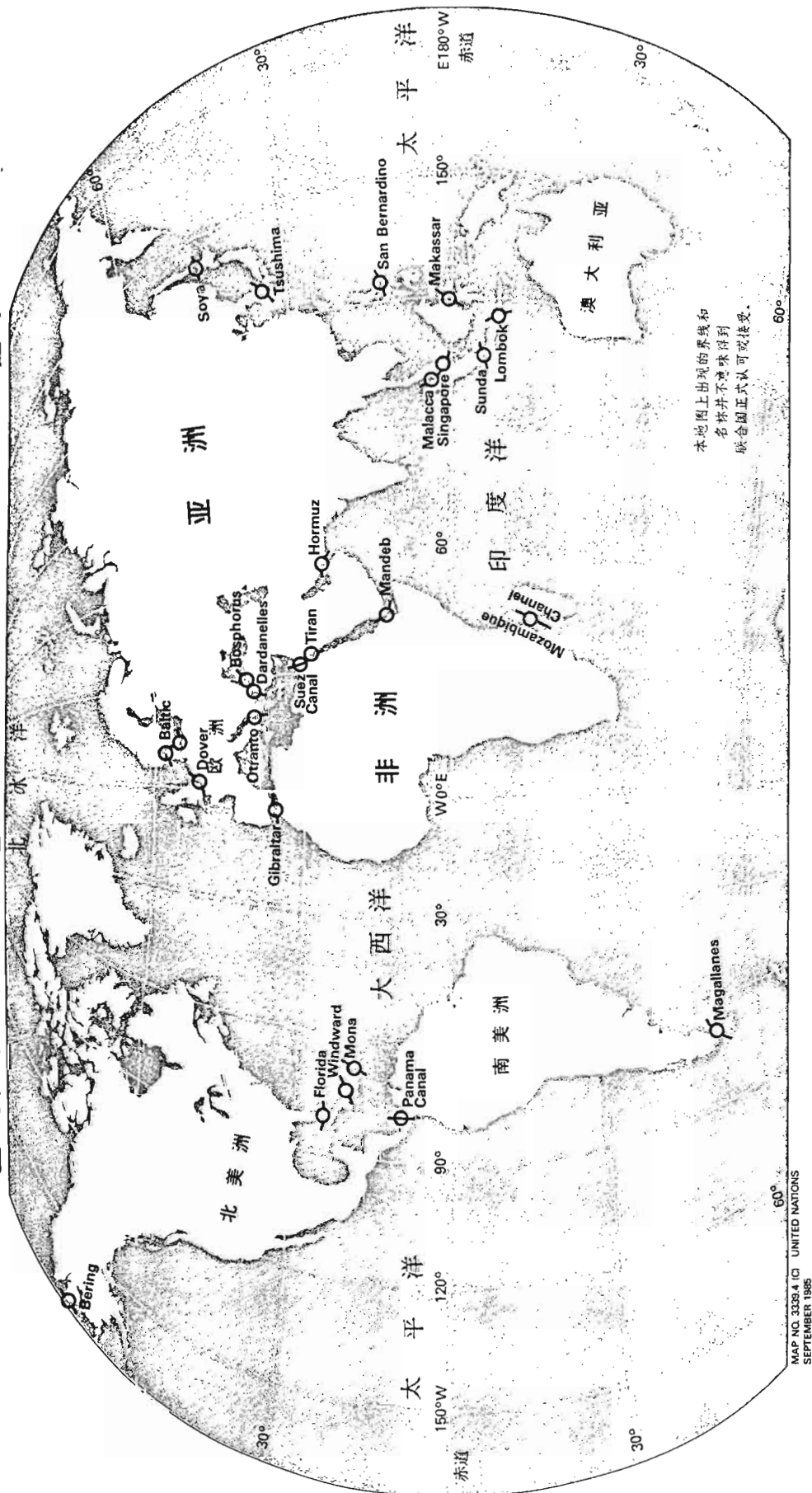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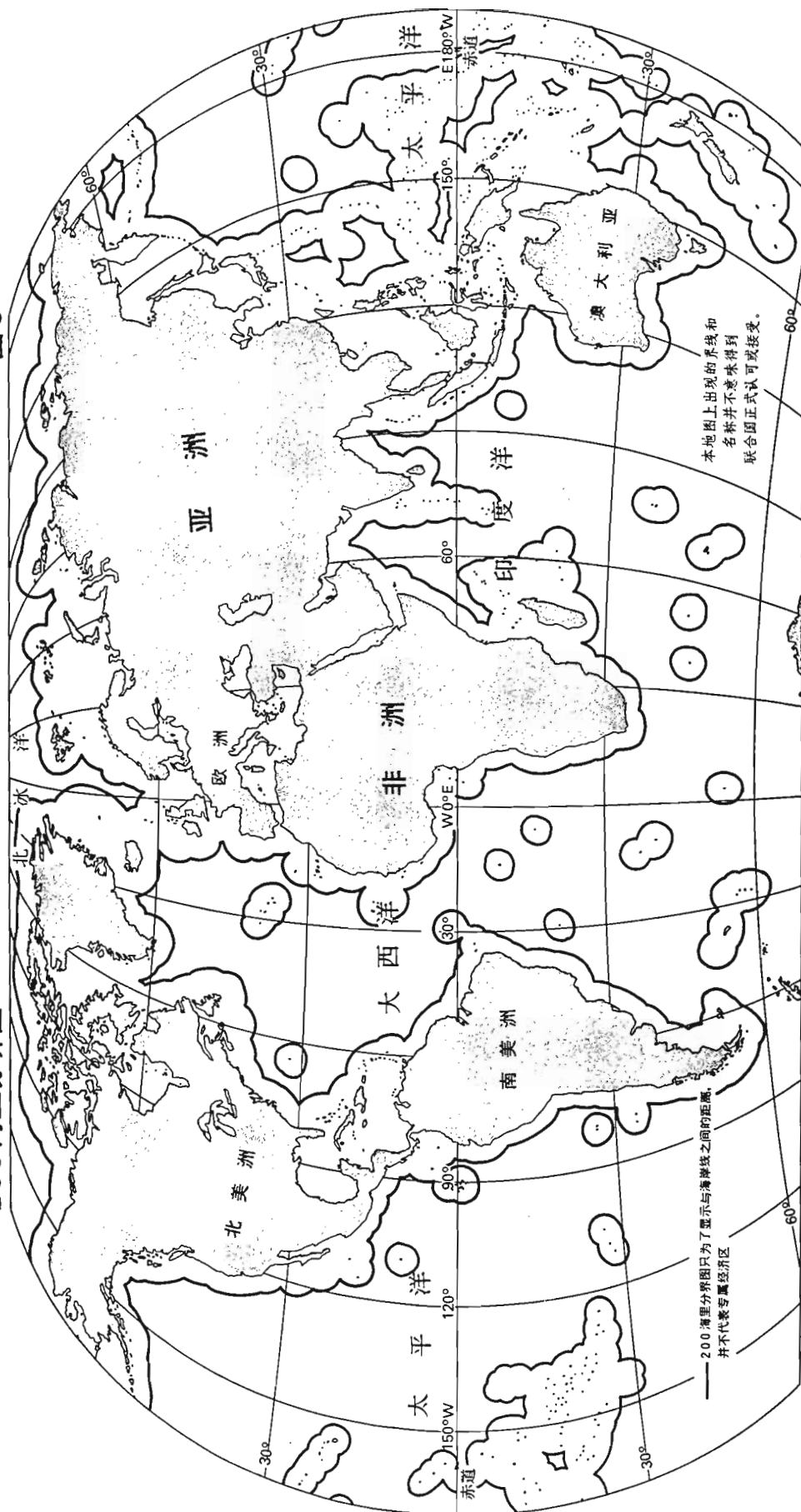
一些主要通航海峡、航道和运河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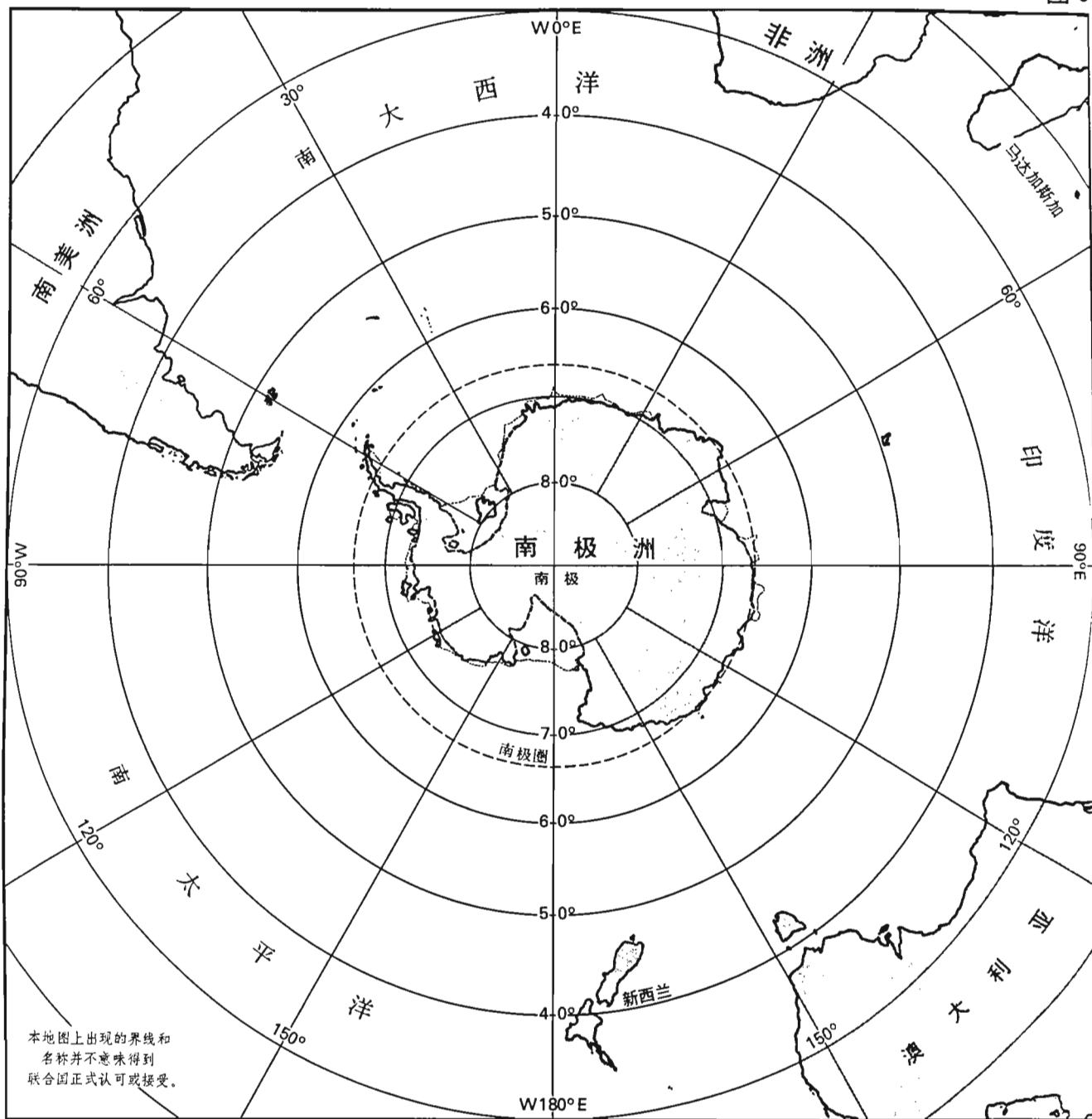
200 海里分界图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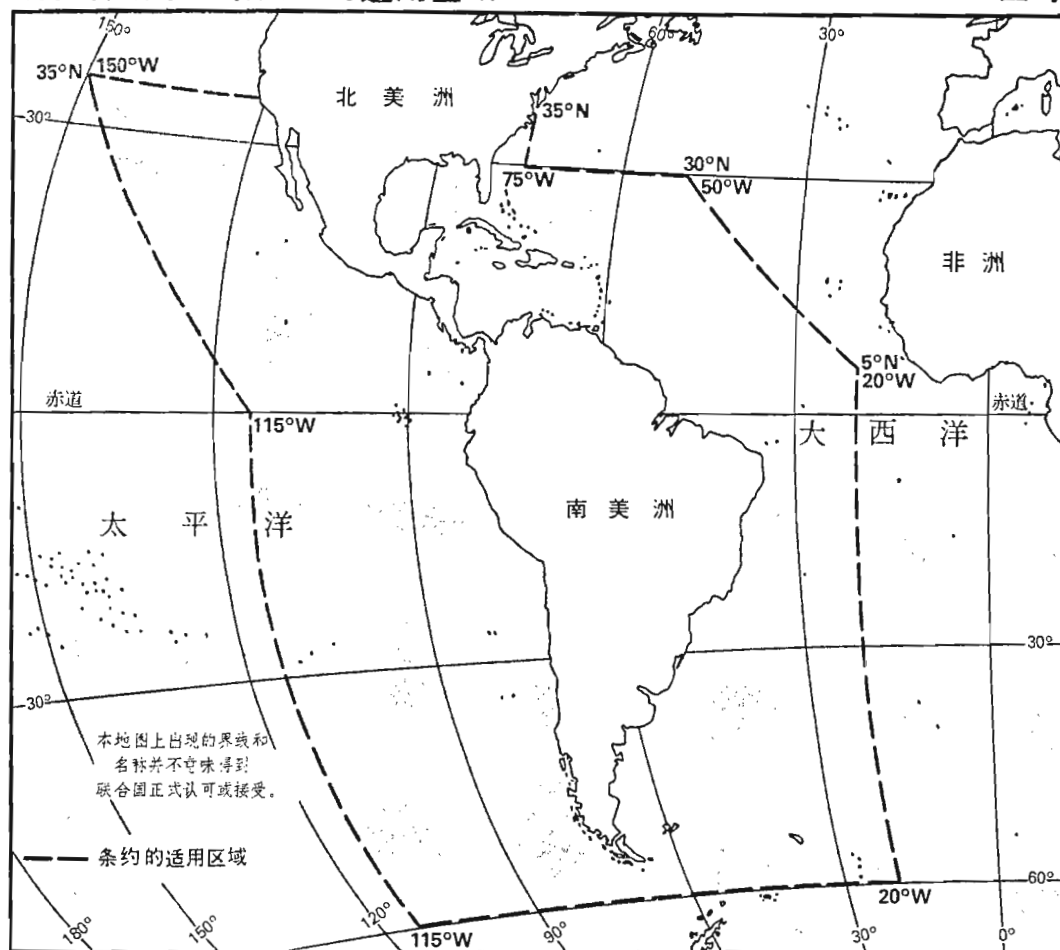
各大陆相对于南极的位置

图 6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适用区域

图 7



注: 1. 以上所示海洋界限尚未实施: 本图显示《条约》在完全生效时所包括的适用区域。

2. 美利坚合众国领土的大陆部分及其领海水域特别排除在适用区域以外。